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中启重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锻件及吊钩组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中启重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报批河南中启重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锻件及吊钩组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服务局：

我单位拟于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北线与榆东街交叉口东北角起重公司院内1号建设河南中启重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锻件及吊钩组产品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租赁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3万吨锻件及吊钩组，同时配套建设环保工程、辅助工程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已经委托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贵局，请予审批。

真实性承诺：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全部材料（数据）合法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谷滢莉

电话：[REDACTED]

编制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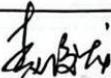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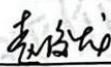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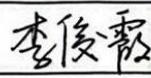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联系人：刘威

电话：18638318730

打印编号: 173589159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xc75z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中启重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锻件及吊钩组产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中启重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9M4HR89K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赵俊龙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赵俊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赵俊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6H69W8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俊霞	03520240541000000090	BH03796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俊霞	全文	BH037969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李俊霞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3年07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41000000090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6H69W8N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区管理；水文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发展；园区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29日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新二街
356号国贸大厦C座7楼711室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中启重工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锻件及吊钩组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中启重工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111-410772-04-01-3703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9M4HR89K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发旺	联系方式	*****
建设单位法人	赵俊龙	联系方式	*****
法人身份证号码	*****		
建设地点	河南_省新乡市 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北线与榆东街交叉口东北角起重公司院内 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5 分 51.32 秒; 北纬: 35 度 17 分 17.2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C3432 生产专用起重机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第 68 款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42.5
环保投资占比(%)	1.42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3031.1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p>规划情况</p>	<p>(1) 规划名称：《新乡工业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p> <p>(2)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乡工业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0）2104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新乡工业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2) 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环保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保厅关于新乡工业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1）2号）</p> <p>(4) 跟踪评价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0）105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由于新乡工业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已到期，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新乡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4号），新乡工业产业集聚区（含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整合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目前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已由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但相应规划环评仍在编制，故本项目仍对照《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关内容进行项目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占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4）。</p> <p>一、本项目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对照分析</p> <p>本项目与开发区建设项目准入条件对照一览表见下表。</p> <p>表1-1 本项目与与经济技术开发区准入条件对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3 1868 1356 2027"> <thead> <tr> <th data-bbox="373 1868 496 1921">项目</th> <th data-bbox="496 1868 935 1921">园区规划</th> <th data-bbox="935 1868 1257 1921">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57 1868 1356 1921">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73 1921 496 2027">产业政策</td> <td data-bbox="496 1921 935 2027">园区入区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应做到高起点、高标准、严要求，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td> <td data-bbox="935 1921 1257 2027">本项目符合园区入驻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td> <td data-bbox="1257 1921 1356 2027">相符</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园区规划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政策	园区入区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应做到高起点、高标准、严要求，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本项目符合园区入驻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相符
项目	园区规划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政策	园区入区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应做到高起点、高标准、严要求，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本项目符合园区入驻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相符						

		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淘汰类的建设项目。	鼓励类项目。	
		鼓励建设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入区。	本项目不属于省级及以上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	/
		鼓励具有先进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轻污染项目优先入区。	本项目属于轻污染项目，符合园区入驻要求。	相符
		鼓励园区主导产业的产业链向高附加值端延伸，实现园区产业升级。	本项目属于园区内主导产业的产业链项目。	相符
	空间布局	化纤纺织区：鼓励现有企业进行技术升级，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在化纤纺织区。	/
		汽车及零部件区：鼓励多轴大型专用车辆生产；鼓励自动变速箱、重型汽车变速箱等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鼓励使用高固体分、水性涂料等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鼓励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涂装工艺；鼓励静电喷涂等高效涂装工艺，鼓励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鼓励对喷漆废气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在汽车及零部件区。	/
		装备制造区：鼓励超特高压交流开关设备及关键部件、直流输电设备、换流阀控制与保护器、直流场成套设备、超特高压电力电缆、变压器、智能电表以及高附加值关键配套件等符合《国务院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和《河南省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发展方向的项目入区；鼓励使用高固体分、水性涂料等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鼓励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涂装工艺；鼓励静电喷涂等高效涂装工艺，鼓励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鼓励对喷漆废气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装备制造区，建设年产3万吨锻件及吊钩组产品项目生产线项目，不涉及涂料的使用。	相符
		化工医药区：鼓励现有企业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在化工医药区。	/
	经济指标	①投资强度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 ②入驻企业生产规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投资3000万元，涉及使用面积1.3031公顷，投资强度为2302万元/公顷，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中对国家级开发区内的工业项目用地每公顷投资强度不得低于2250万元的要求；	相符

			②本项目生产规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	①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②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③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①本项目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②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③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相符								
清洁生产水平	①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 ②按照循环经济发展之路，评价建议与能够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的项目可优先入区； ③入区项目在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类行业的先进水平。		①本项目原料为主要为原钢、滑轮、焊丝等，属于环境友好型项目，同时采用国内先进水平的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进行生产； ②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位于装备制造区，属于能够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的项目； ③本项目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能够达到国内同类行业的先进水平。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 VOCs 排放指标必须在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营运期间无 VOCs 产生。	相符								
土地利用	入区项目用地必须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规划要求，能够满足准入条件。</p> <p>项目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比分析如下。</p> <p>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负面清单对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限制类</th> <th>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限制类</td> <td>化工医药区：限制现有企业扩大再生产（现有企业改扩建项目，增产减污的除外）。</td> <td>本项目不在化工医药区。</td> </tr> <tr> <td>严格限制清洁生产水平低，同质化、重复性，产品档次低的印染项目入驻。</td> <td>本项目不属于印染项目。</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限制类	本项目情况	限制类	化工医药区：限制现有企业扩大再生产（现有企业改扩建项目，增产减污的除外）。	本项目不在化工医药区。	严格限制清洁生产水平低，同质化、重复性，产品档次低的印染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印染项目。
类别	限制类	本项目情况										
限制类	化工医药区：限制现有企业扩大再生产（现有企业改扩建项目，增产减污的除外）。	本项目不在化工医药区。										
	严格限制清洁生产水平低，同质化、重复性，产品档次低的印染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印染项目。										

禁止类	1.汽车零部件区：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	本项目不在汽车零部件区。
	2.装备制造区：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	本项目位于装备制造区，且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
	3.中开企业城禁止食品制造业、农副产品加工业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在中开企业城内。
	4.化工医药区：禁止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化工项目入驻（单纯混合和分装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在化工医药区。
	5.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根本不可行的项目。	本项目燃气加热炉燃烧废气分别经低氮燃烧装置（TA001~TA004）处理后经 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4）；打磨及焊接废气收集后经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5）处理后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抛丸废气分别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TA006~TA007）处理后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6）。废气治理措施在技术经济上全部可行。
	6.禁止高毒、高污染的工业企业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污染的工业企业项目。
	7.禁止新建、扩建危废集中处置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危废集中处置项目。
	8.禁止与主导产业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产业无关的电镀项目入驻；允许与园区主导产业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产业配套服务的集中电镀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符合园区主导产业。
	9.禁止与主导产业无关的塑料制品项目入驻（重点项目除外）。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不属于塑料制品项目。
	10.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
	11.其它区：禁止重污染项目入区。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与禁止类项目。		

二、项目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核意见对照分析

根据《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评价结论，结论内容为：集聚区在开发过程中必须以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思想为指导，以可持续的眼光解决存在的各种问题与矛盾，把环境保护工作放在集聚区建设的首位，在开发过程体现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和生态工业、循环经济的发展战略，按照本次评价提出规划调整建议修改规划，并在下一步的开发过程中严格落实。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集聚区的规划是可行的。

本项目与优化调整建议不冲突，符合环境准入条件，不在其负面清单中，项目符合《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规划结论要求。

表1-3 本项目与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对比分析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三、依据跟踪评价结论，为进一步做好规划实施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略(本要求属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职责)	/
	(二)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和结构。结合新乡市城市总体规划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的要求，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禁止与主导产业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产业无关的电镀项目、塑料制品项目入驻；禁止新建、扩建危废集中处置项目；禁止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化工项目入驻(单纯混合和分装项目除外)，化工医药区限制现有企业扩大再生产(现有企业改扩建且增产减污的除外)；中开企业城禁止食品制造业、农副产品加工业项目入驻；严格限制清洁生产水平低，同质化、重复性，产品档次低的印染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年产3万吨锻件及吊钩组生产线，项目位于装备制造区，项目原料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不属于电镀、危废集中处置、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化工项目，也不属于印染类项目。
	(三)略(本要求属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职责)	/
	(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快对涉 VOCs 行业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提升改造，从源头减少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SO ₂ 以及 NO _x ，将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生活

		<p>排放；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污水排放量，严格控制进入污水处理厂各企业工业废水水质，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并按照水污染防治攻坚要求，适时采取建设人工湿地、调整排水路线等方式，进一步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p>	<p>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管网排入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进行处理，厂区外排废水水质能够满足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的收水标准。</p>																								
		<p>（五）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服从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要求。</p> <p>综上，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北线与榆东街交叉口东北角起重公司院内1号。本项目与集聚区主导产业从产业特征、污染特征、行业建设要求等多方面对比来看，均无相互制约、相互冲突的因素存在，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要求，且该项目不属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准入条件中限制和禁止类入驻项目，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规划能够相容，符合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准入条件。</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一、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p> <p>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与分类管理名录对照一览表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本项目与分类管理名录对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th> <th colspan="3">报告类别</th> <th rowspan="2">本项目情况</th> <th rowspan="2">分析结果</th> </tr> <tr> <th>报告书</th> <th>报告表</th> <th>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7">三十、金属制品业 3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8</td> <td>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td> <td>黑色金属铸造年产10万吨及以上的；有</td> <td>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本项目主要生产工序涉及下料、加热、</td> <td>应编制报告表</td> </tr> </tbody> </table>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类别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10万吨及以上的；有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序涉及下料、加热、	应编制报告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类别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10万吨及以上的；有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序涉及下料、加热、	应编制报告表																					

		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辊锻、回火、抛丸等工序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6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吊钩组生产工序为机械加工(分割)、装配(包含焊接)	豁免环评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四条: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因此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p> <p>二、本项目与产业政策及备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已通过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1-410772-04-01-370314(详见附件 2)。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均不在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鼓励类第 14 条第 11 款 关键铸件、锻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项目备案</th> <th style="width: 3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名称</td> <td>河南中启重工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锻件及吊钩组产品项目</td> <td>河南中启重工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锻件及吊钩组产品项目</td> <td>一致</td> </tr> <tr> <td>建设单位</td> <td>河南中启重工有限公司</td> <td>河南中启重工有限公司</td> <td>一致</td> </tr> <tr> <td>建设地点</td> <td>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北线与榆东街交叉口东北角起重公司</td> <td>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北线与榆东街交叉口东北角起重公司院内 1 号</td> <td>建设地点细化,基本一致</td> </tr> <tr> <td>建设性质</td> <td>新建</td> <td>新建</td> <td>一致</td> </tr> <tr> <td>总投资</td> <td>3000 万元</td> <td>3000 万元</td> <td>一致</td> </tr> <tr> <td>主要设备</td> <td>电液锤压力机、空气锤、锯床、</td> <td>电液锤、压力机、空气</td> <td>一致</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备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项目名称	河南中启重工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锻件及吊钩组产品项目	河南中启重工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锻件及吊钩组产品项目	一致	建设单位	河南中启重工有限公司	河南中启重工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地点	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北线与榆东街交叉口东北角起重公司	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北线与榆东街交叉口东北角起重公司院内 1 号	建设地点细化,基本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总投资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一致	主要设备	电液锤压力机、空气锤、锯床、	电液锤、压力机、空气	一致
类别	项目备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项目名称	河南中启重工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锻件及吊钩组产品项目	河南中启重工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锻件及吊钩组产品项目	一致																															
建设单位	河南中启重工有限公司	河南中启重工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地点	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北线与榆东街交叉口东北角起重公司	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北线与榆东街交叉口东北角起重公司院内 1 号	建设地点细化,基本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总投资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一致																															
主要设备	电液锤压力机、空气锤、锯床、	电液锤、压力机、空气	一致																															

	电炉、折弯机、钻床、卧式车床等生产设备	锤、锯床、电炉、折弯机、钻床、卧式车床等生产设备	
主要工艺	钢材-下料-加热-辊锻-成形-切边-检验-回火-水淬-抛丸-入库，吊钩组工艺流程:毛坯-机加工-喷漆(外协)-装配-包装-入库	锻件工艺流程：钢材-下料-加热-辊锻-成型-切边-打磨-检验-回火-水淬-抛丸-入库；吊钩组工艺流程：毛坯-机加工-喷漆（外协）-装配-包装-入库。	工艺细化，基本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内容与备案证明基本一致。

三、与当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北线与榆东街交叉口东北角起重公司院内1号，根据《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用地规划图（详见附图4），本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要求。

四、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一）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北线与榆东街交叉口东北角起重公司院内1号，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经查阅《新乡市生态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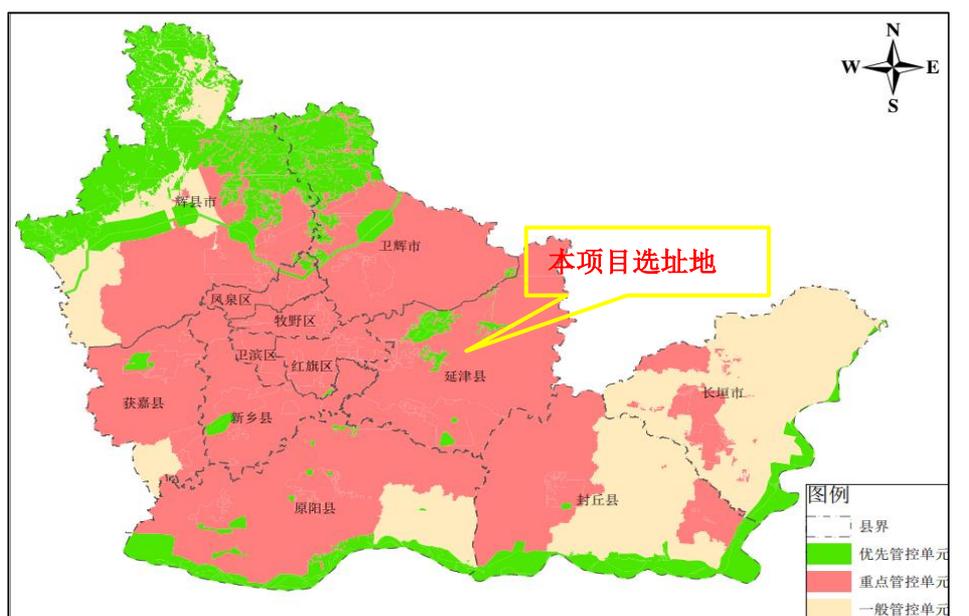


图1-1 新乡市生态管控单元分布图

(二)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建设，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本项目营运期消耗的资源主要为新鲜水，能源主要为天然气和电力，新鲜水市政供水，市政供电，天然气由园区供气管道提供。项目产生的废物均得到资源化利用，不产生有害物质。营运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废物回收利用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实现废物资源化。故本项目不会对区域资源利用造成负面影响，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三)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本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北线与榆东街交叉口东北角起重公司院内1号，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纳污水体大沙河的水体功能类别为IV类水体标准，噪声区划为3类声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进行了无害化处置或资源化利用。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2457t/a、二氧化硫0.01t/a以及氮氧化物0.2336t/a，进行区域倍量削减替代。新增废水污染物COD0.0288t/a、NH₃-N0.0014t/a，均进行了区域等量削减替代，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四)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北线与榆东街交叉口东北角起重公司院内1号，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详见下图：



图1-2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图

根据图 1-2，项目建设区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为新乡工业产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号：ZH41072620002。

(五) 与《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新乡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4：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保护区的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南水北调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	符合
	5.河湖湿地、森林公园内的珍贵景物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遗迹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地质灾害危险区、矿产资源密集地区的禁止开采区、工程建设	本项目不在禁止建设区范围内。	符合

	<p>不适宜区、大于 25%的陡坡地、行洪通道、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高压输电线路走廊、天然气输送管线及其防护区、成品油输送管线及其防护区、区域性调水工程管线及其防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属于规划的禁止建设区。</p> <p>9.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促进传统煤化工、水泥行业绿色转型、智能升级。城市建成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燃煤发电项目严格按照政府工作部署落实。</p> <p>10.按照各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规划，培育和建设关联行业高度集中的产业基地，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搬迁升级改造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水泥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对本地过剩产能重点行业搬迁、改建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替代。</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管控要求所列行业范畴。</p>	符合
		<p>本项目不属于本地产能过剩行业。</p>	符合
污染物排放 管控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实施区域总量替代，排放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符合
	<p>2.卫河、共产主义渠、文岩渠保持V类指标，黄庄河、西柳青河达到IV类指标，天然渠、人民胜利渠达到III类指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确保完成国家水质考核目标。全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县（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通过管网排入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进行处理。</p>	符合

		务。重点治理市域内卫河、共产主义渠、东孟姜女河等海河流域河流，以及西柳青河、天然渠、文岩渠等黄河流域河流，全面开展清河行动、实施河道清淤、规范入河排污口管理，统筹推进水污染综合整治及水生态保护修复，提升河流自净能力，建立生态调水长效机制，保障河流水质稳定达标。禁止以任何方式直接向水功能区要求为II类的水体和地表水型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水体排放污水；污水排入黄河干流、黄河一级支流和涉及III类水功能区要求的其它水体时，执行一级标准；污水排入除上述水体以外的其它河流、湖泊、水库、运河、渠道、湿地、坑塘、蓄滞洪区等地表水体时，执行二级标准。		
		4.新建项目审批实施“增产不增污”或“增产减污”。全省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通过“以新带老”治理、淘汰落后产能、区域替代等“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措施，实现所在区域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总量零增长或进一步削减。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6.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不耗煤，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符合
		7.原阳县、封丘县和长垣市等沿黄重点地区涉及“三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要求，梳理规范相关工业园区，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稳妥推进园区外工业项目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沿黄重点地区，不属于三高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地下水漏斗区、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严重退化区等区域：探索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实行休耕补贴，引导农民自愿将重度污染耕地退出农业生产。	本项目不属于地下水漏斗区、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严重退化区等区域。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按照政府目标控制能耗增量指标。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和天然气，不涉及燃煤自备锅炉建设。	符合
		3.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	符合

		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水工业行业。		
		4.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源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逐步降低区域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2030年全市浅层地下水开采控制在57390万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用电由市政统一供给。	符合	
新乡市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新乡工业产业集聚区	重点管控单元2	空间布局约束	<p>1、鼓励与主导产业配套的项目入驻，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p> <p>2、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建设。</p> <p>3、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水泥、有色、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等。</p>	<p>1、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符合园区主导产业。</p> <p>2、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的“两高”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及属地管理要求。</p> <p>3、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4、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5、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p>	<p>1、本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将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通过管网排入小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外排废水水质能够满足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的收水标准。</p> <p>3、本项目不属于新建耗煤项目。</p> <p>4、本项目不涉及超低排放。</p> <p>5、本项目原料主要为钢材、焊丝等，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p>	符合

五、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技术指南》）中通用行业涉颗粒物企业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情况，该方案中的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1-7 与《技术指南》通用行业对照分析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PM企业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对比结果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满足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车辆运输的物料采取封闭措施。本项目不涉及散装物料。本项目钢材、焊丝等原辅料在仓库内装卸。	满足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本项目生产无粉状物料、粒状物料，块状物料钢材、焊丝等均不产尘。	满足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危废暂存间按照规范进行建设，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不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	满足

			具外的其他物品。	
物料转移与运输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粉状物料、粒状物料等产尘物料。 本项目打磨及焊接工序均在密闭厂房进行,打磨废气及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满足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本项目打磨及焊接工序均在密闭厂房进行,打磨废气及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满足
成品包装	1、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成品包装过程无颗粒物产生,车间地面干净,避免积料积灰现象,粉尘经处理后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满足 满足 满足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满足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本项目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2、本项目建成后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等方式传送,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满足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区主要生产设备处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满足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本项目厂内道路和原辅材料等路面采取硬化处理。	满足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本项目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满足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满足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将按要求存档备查；本项目将建立合格的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对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进行存档备查；本项目将按要求按时完成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满足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规范进行下列台账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电消耗记录。	满足
	人员配置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将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满足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物料、产品公路运输车辆，厂区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使用满足要求的车辆（机械）进行运输及作业。	满足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并建立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年产3万吨锻件及电吊钩组,年工作时间300天,日均进出货100吨,小于150吨,因此本项目不涉及运输监管。	不涉及
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要求			
项目	A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以电和天然气为能源。	满足A级要求
生产工艺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鼓励类和允许类; 2. 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 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 2.本项目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等行业产业政策; 3.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本项目符合市级规划。	满足A级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PM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PM 【1】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NOx 【2】采用低氮燃烧或SNCR/SCR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密闭,并采取	本项目燃气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气加热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满足A级要求

		有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排放 限值	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燃气：5、10、50/30 ^[4] 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不涉及。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不涉及。	/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电窑：10mg/m ³ （PM） 燃气：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本项目燃气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 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标准要求	满足 A 级要求
	其他炉窑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9%）	不涉及。	/
	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本项目打磨及焊接废气、抛丸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的标准要求。	满足 A 级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 ^[6] 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无需安装 CEMS 在线监控系统。	/	
<p>备注^[1]：燃气锅炉在 PM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备注^[2]：温度低于 800℃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窑、热处理窑和燃气/生物质锅炉，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 SCR/SNCR 等工艺； 备注^[3]：采用纯生物质锅炉、窑炉，在 SO₂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脱硫工艺； 备注^[4]：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备注^[5]：确定生物质发电锅炉基准含氧量按 6%计； 备注^[6]：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XX 工业》确定。</p> <p>评价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建设，满足指标相关要求，并积极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p> <p>六、本项目与新乡市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4〕49 号）对比分析</p>				

表 1-8 与新环委办〔2024〕49 号文对照分析一览表

与新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	相符性
《新乡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2.加快煤电结构优化调整	稳步推进煤电机组关停与应急备用，推进煤电机组实施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节能降耗改造，鼓励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2024 年 5 月底前，对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排查摸底，对具备供热替代条件的建立清单台账，明确关停或整合实施计划和时限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新乡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5.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	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到 2024 年底，化工园区基本建成独立专业的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或依托骨干企业）；国家级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重点推动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获嘉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管网建设、辉县市孟庄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改造、延津县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卫辉市铁西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通过管网排入小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外排废水水质能够满足小店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标准。	符合	
《新乡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依法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	落实《河南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阶段性动态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受污染耕地所在的县（市、区）编制安全利用方案，巩固完善安全利用措施，开展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措施核查。加强辉县市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县建设，编制 2024 年度工作方案，明确主要任务，强化工作保障。组织开展 2024 年度预警监测工作，制定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统筹做好样品采集、制备、检测以及信息研判等工作。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做好 2023 年预警监测结果应用，依据监测结果，组织落实预警处置措施。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北线与榆东街交叉口东北角起重公司院内 1 号，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2024年碧水				

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4〕49号）的相关规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项目由来		
	<p>河南中启重工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北线与榆东街交叉口东北角起重公司院内 1 号，主要从事金属制品业，产品为锻件及吊钩组，锻件吊钩是起重机、手拉葫芦、滑车等起重吊装机械设备的重要配件，用于悬挂和吊运重物，为满足市场需要，企业投资 3000 万元，租赁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河南中启重工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锻件及吊钩组产品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3 万吨锻件及吊钩组。</p> <p>经现场勘察，本项目设备未安装，不属于未批先建。</p> <p>项目的基本情况见下表。</p>		
	表 2-1 项目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中启重工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锻件及吊钩组产品项目
	2	建设单位	河南中启重工有限公司
	3	产品方案	年产 3 万吨锻件及吊钩组
	4	项目地址	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北线与榆东街交叉口东北角起重公司院内 1 号
	5	占地面积	13031.1m ²
	6	建筑面积	13000m ²
	7	总投资（万元）	3000 万元
	8	主要工艺	锻件工艺流程：钢材-下料-加热-辊锻-成型-切边-打磨-检验-回火-水淬-抛丸-入库；吊钩组工艺流程：毛坯-机加工-喷漆（外协）-装配-包装-入库。
	9	定员与工作制度	员工 100 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二、项目组成及主要内容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p>		
表 2-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10540m ²	租赁现有厂房
公用	供水工程	市政供水	/

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			
	供气工程	市政供气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000m ²		位于厂房内部	
储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建筑面积 540m ²			
	锻件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640m ²			
	吊钩组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240m ²			
环保工程	废气	加热（天然气燃气炉）	经低氮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最终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加热（天然气燃气炉）	经低氮燃烧装置（TA002）处理后最终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加热（天然气燃气炉）	经低氮燃烧装置（TA003）处理后最终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建
		加热（天然气燃气炉）	经低氮燃烧装置（TA004）处理后最终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新建
	打磨	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5）处理后	最终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新建	
	焊接	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5）处理后		新建	
	抛丸	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分别经设备配套的除尘器（TA006~TA007）处理后最终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新建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后出水排入大沙河		利用现有	
	固废	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间（面积为 30m ² ），定期外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 ²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新建	

三、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锻件及吊钩组，项目产品规模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锻件	20000t	本项目锻件吊钩形状，长：0.32m~2m，本项目用于外售锻件 14000t/a，用于吊钩组的锻件量为 6000t/a
	吊钩组	10000t	

四、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参数	设备数量	设备用途	备注
1	锯床	/	/	6 台	下料	新建
2	天然气加热炉	/	炉膛尺寸：深×宽： 3564mm×2430mm， 最大装料高度 800mm	4 台	加热	新建
3	电液锤	8t	/	2 套	辊锻	新建
4	折弯机	400T	/	2 套	锻造	新建
5	螺杆空压机	/	/	2 台	锻造	新建
6	摩擦压力机	J53— 630t/1600T/ 4000T	/	1/2/2 台	成型	新建
7	空气锤	C41-750T/C 41-1000T	/	2/3 台	辊锻	新建
8	5t 操作机	/	/	1	物料转运 控制设备	新建
9	5t 装取料机	/	/	1	物料转运	新建
10	1200t 压力机	/	/	2	切边	新建
11	电炉	420KW/180 KW/45KW	长×宽×高： 4000mm×3000×1500 mm	5 台	回火	新建

12	卧式车床	CW6163B/ CA6150A/C W61125B	/	4/3/1 台	机加工	新建
13	数控车床	/	/	3 台	机加工	新建
14	钻床	ZQ3032AX 10/ZQ345X 13/Z35	/	1/1/1 台	机加工	新建
15	数控加工中心	/	/	1 套	机加工	新建
16	抛丸机 1	/	长×宽×高： 1500mm×1500×2350 mm	1 台	抛丸	新建
	抛丸机 2	/	直径×高： 1600mm×2700mm	1 台	抛丸	新建
17	叉车	5T	/	2 台	转运	新建
18	碳刨机	/	/	2	切边 后打磨	新建
19	焊机(二氧化碳保护焊)	/	/	4	焊接	新建
20	淬火水池	6m×8m×6m	/	2	水淬	新建

五、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钢材	20000t	/	储存于原材料仓库
2	軋板	3500t	/	储存于吊钩组零部件存放区
3	滑轮	350t	/	
4	标准件	50t	/	
5	滑轮罩	100t	/	
6	焊丝	2t	/	储存于原材料仓库
7	二氧化碳	1.5t	钢瓶	储存于焊接区域
7	润滑油	0.25t	20kg/桶	储存于原材料仓库
8	液压油	0.35t	20kg/桶	储存于原材料仓库
9	乳化液	0.5t	20kg/桶	储存于原材料仓库，主要成分组成：石油磺酸钠

				25%，磺化油（主要成分是硫酸盐）：43%，三乙醇胺 2%，轻质润滑油 30%
10	天然气	25 万 m ³ /a	/	天然气管道供气
11	自来水	2301.5m ³ /a	/	供水管网
12	电	80 万 KW h/a	/	供电局供电

表 2-6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1	切削液	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克服了传统皂基乳化液夏天易臭、冬天难稀释、防锈效果差的毛病，对车床漆也无不良影响，适用于黑色金属的切削及磨加工，属当前最领先的磨削产品。切削液各项指标均优于皂化油，它具有良好的润滑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
2	润滑油、液压油	是由精制深度较高的中性基础油，加抗氧和防锈添加剂制成的。液压油主要用于对润滑油无特殊要求，环境温度在 0℃以上的各类机床的轴承箱、低压循环系统或类似机械设备循环系统的润滑。它的使用时间比机械油可延长一倍以上。该产品具有较好的橡胶密封适应性，其最高使用温度为 80℃。

六、公用工程

（一）供电：本项目全年用电约 80 万 KW · h/a，由市政供电电网统一供给。

（二）供排水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水淬用水、切削用水及职工办公生活用水。

1、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本项目人均用水按照 30L/人·天计算，则项目员工用水量为 3m³/d（900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t/d（7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道后排入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

2、水淬用水

本项目设置淬火水池 2 个，尺寸为 6m×8m×6m，根据计算得知 1 个淬火水池盛水量约为 130m³，则 2 个冷却水槽总循环用水量为 0.87t/d（260m³/a），冷却水定期补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量定期补充，年补充水量为 0.8m³/d（240m³/a），则水淬用水量为 0.8m³/d（240m³/a）。

3、切削用水

本项目机械加工采用湿式加工，采用切削液冷却，切削过程中乳化液加水比例为 1:3，定期更换切削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切削液年用量为 0.5t/a，则切削液用新鲜水量为 0.005t/d（1.5t/a）。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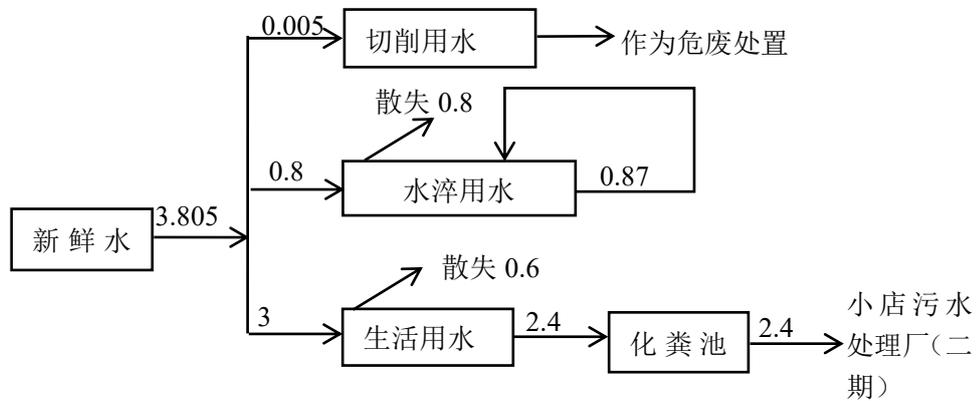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为 100 人，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每年生产 300 天。

八、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租赁车间进行生产。根据生产工艺需求，车间西侧主要为锻件生产线，车间中部主要是锻件成品仓库，原材料仓库以及下料存放区域，车间东侧主要是吊钩组产品生产线。车间东南角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间和危废间。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工序顺畅，平面布局合理。

一、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根据本项目备案证明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锻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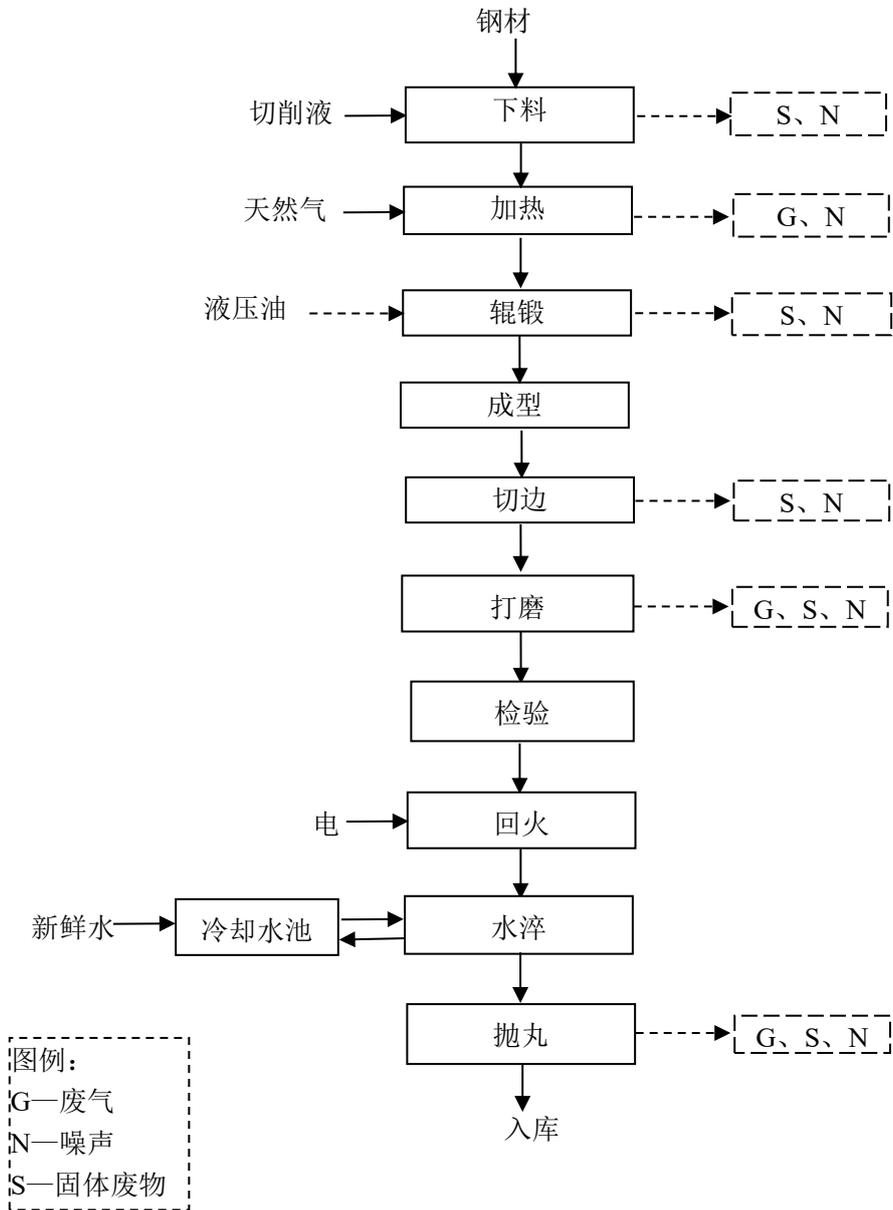


图 2-1 锻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过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原料：项目原料为外购钢材。
- (2) 下料：根据产品需求采用锯床进行切割下料，分成产品需要的尺寸，下料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此工序产生废钢材边角料、废切

削液及噪声。

(3) 加热：下料后的钢材燃气炉进行加热，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加热温度控制在 900℃，保温 2 小时。此工序会产生颗粒物、SO₂ 和 NO_x。

(4) 辊锻：经燃气炉加热后的钢材根据产品需求利用折弯机对工件进行折弯，后经电液锤或者空气锤进行辊锻，电液锤是一种使用电力和液压原理进行操作的装置，具有较大的冲击力、液压系统需用到液压油，设备运行过程中液压油需不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废液压油、噪声。

辊锻是材料在对反向旋转模具的作用下产生塑性变形得到所需锻件的塑性成形工艺。产生噪声。

(4) 成型：辊锻后的锻件经摩擦压力机模锻成型。

(5) 切边：成型后的部分锻件根据产品需求采用压力机切边。该工序主要是靠压力实现切边，此过程无颗粒物产生，产生废边角料及噪声。

(6) 打磨：切边后的部分锻件表面需利用进行碳刨机进行打磨。此工序会产生颗粒物。

(7) 检验：打磨后的工件需进行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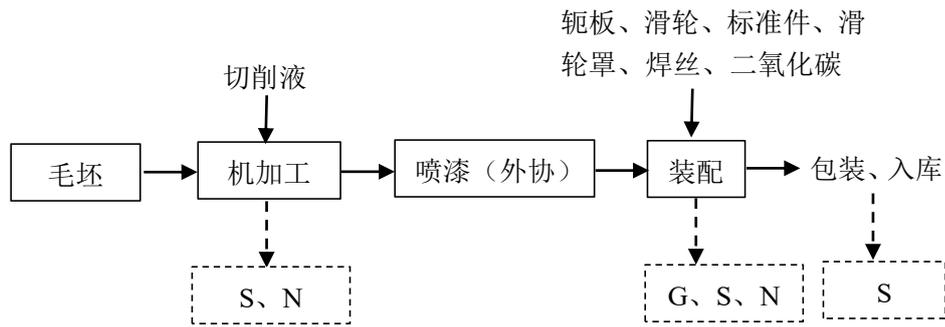
(8) 回火：检验合格后的工件需进行回火，本工序采用电炉加热，回火温度 650℃。

(9) 水淬：钢的淬火是将钢加热到临界温度 Ac₃(亚共析钢)或 Ac₁(过共析钢)以上温度，保温一段时间，使之全部或部分奥氏体化，然后以大于临界冷却速度的冷速快冷到 Ms 以下(或 Ms 附近等温)进行马氏体(或贝氏体)转变的热处理工艺。淬火的目的是使过冷奥氏体进行马氏体或贝氏体转变，得到马氏体或贝氏体组织，然后配合以不同温度的回火，以大幅提高钢的刚性、硬度、耐磨性、疲劳强度以及韧性等，从而满足各种机械零件和工具的不同使用要求。将淬火后的工件浸入到淬火水池内进行冷却，本项目淬火过程仅采用水进行冷却，不额外添加淬火剂。

(9) 抛丸：水淬后的工件需进行抛丸处理，去除锻件表面的氧化皮。此过程会产生抛丸粉尘及噪声。

(10) 成品：将抛丸后得到的锻件入库，本公司生产得到的锻件一部分作为吊钩组毛坯原料，一部分外售。

2、吊钩组生产工艺流程



图例：

G—废气 N—噪声 S—固体废物

图 2-2 吊钩组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过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毛坯

利用本公司生产的锻件作为本项目吊钩组毛坯件。

（2）机加工

毛坯件利用数控车床、卧式车床等设备进行下料，机加工过程采用湿式机械加工，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废边角料以及废切削液。

（3）喷漆（外协）

机加工后的工件委托其他公司进行喷涂。

（4）装配

将外协喷漆处理后的工件、轭板、滑轮、标准件及滑轮罩进行装配，装配过程需进行焊接，本项目焊接采用的是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该焊接方式是以焊丝作电极，二氧化碳气体做保护的电弧焊。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粉尘、废焊材及噪声。

（5）包装、入库

将装配好的吊钩组包装后入库，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二、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及防治措施详见下表所示。

表 2-7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	------	-----	------

废气	加热（天然气燃气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低氮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最终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加热（天然气燃气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低氮燃烧装置（TA002）处理后最终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加热（天然气燃气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低氮燃烧装置（TA003）处理后最终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加热（天然气燃气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低氮燃烧装置（TA004）处理后最终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打磨	颗粒物	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5）处理后	最终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焊接	颗粒物	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5）处理后		
	抛丸	颗粒物	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分别经设备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TA006~TA007）后最终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后纳入市政管道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下料、切边、机加工	废钢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包装		废包装材料			
焊接		废焊材			
废气（粉尘）治理		除尘灰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危废间暂存后，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数控加工等加工工序	废切削液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拆迁，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北线与榆东街交叉口东北角起重公司院内1号，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新乡市2024年环境质量年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2	70	117.1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35	140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浓度	1.3mg/m ³	4000	32.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浓度	183	160	114.4	超标
<p>由上表可知，PM₁₀、PM_{2.5}和O₃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p>						
<p>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4〕49号）、《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号）等一系列措施，实施这些方案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后出水排入大沙河。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4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大沙河水花堡断面属于新乡市市控责任目标断面，2024年目标为IV类水体标准。根据新乡市环境监测站对大沙河水花堡桥断面2024年1-12月的监测数据，数据见下表。</p>						

	<p>表3-2 大沙河花堡桥断面(2024年1-12月)监测结果一览表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监测因子</td> <td style="width: 25%;">COD</td> <td style="width: 25%;">NH₃-N</td> <td style="width: 25%;">TP</td> </tr> <tr> <td>监测数据</td> <td>22.0~29.0</td> <td>0.3~0.7</td> <td>0.1~0.24</td> </tr> <tr> <td>断面标准</td> <td>30</td> <td>1.5</td> <td>0.3</td> </tr> <tr> <td>达标情况</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r> </table> <p>由上表可知，COD、NH₃-N、TP 浓度均达标。</p> <p>三、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建成后除绿化外，厂房内道路及车间地面等均采用硬化、防渗措施，营运期无重金属及持久性难降解污染物排放，即本项目建成后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再进行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p> <p>五、生态环境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北线与榆东街交叉口东北角起重公司院内 1 号，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监测因子	COD	NH ₃ -N	TP	监测数据	22.0~29.0	0.3~0.7	0.1~0.24	断面标准	3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因子	COD	NH ₃ -N	TP														
监测数据	22.0~29.0	0.3~0.7	0.1~0.24														
断面标准	3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一、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北线与榆东街交叉口东北角起重公司院内 1 号，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详见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本项目厂界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保护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保护目标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保护对象</th> <th style="width: 10%;">保护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方位/距离</th> <th style="width: 35%;">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延津县人民医院榆东分院</td> <td>医院</td> <td>人群</td> <td>东南/380m</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td> </tr> </tbody> </table> <p>二、声环境</p>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延津县人民医院榆东分院	医院	人群	东南/38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延津县人民医院榆东分院	医院	人群	东南/38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三、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四、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标准名称及级别</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气</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有组织：120mg/m³，3.5kg/h（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1.0mg/m³</td> </tr> <tr> <td>《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其他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0.5mg/m³</td> </tr> <tr> <td rowspan="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m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m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O_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mg/m³</td> </tr> <tr> <td>《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锅炉/炉窑 A 级企业绩效要求</td> <td colspan="2">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燃气：10、35、50mg/m³（基准含氧量：燃气 3.5%）</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道，最终排入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执行的排放标准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收水水质标准</td> <td>COD ≤ 350mg/L，SS ≤ 280mg/L，NH₃-N ≤ 30mg/L，TN ≤ 40mg/L、TP ≤ 3mg/L</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污染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120mg/m ³ ，3.5kg/h（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1.0mg/m 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颗粒物	其他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0.5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	颗粒物	30mg/m ³	SO ₂	200mg/m ³	NO _x	30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锅炉/炉窑 A 级企业绩效要求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燃气：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		污染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废水	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收水水质标准	COD ≤ 350mg/L，SS ≤ 280mg/L，NH ₃ -N ≤ 30mg/L，TN ≤ 40mg/L、TP ≤ 3mg/L
污染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120mg/m ³ ，3.5kg/h（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1.0mg/m 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颗粒物	其他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0.5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	颗粒物	30mg/m ³																									
		SO ₂	200mg/m ³																									
		NO _x	30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锅炉/炉窑 A 级企业绩效要求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燃气：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																											
污染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废水	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收水水质标准	COD ≤ 350mg/L，SS ≤ 280mg/L，NH ₃ -N ≤ 30mg/L，TN ≤ 40mg/L、TP ≤ 3mg/L																										

(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表 3-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项目	类别	昼间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的通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替代方案。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2457t/a（有组织 0.1573t/a+无组织 0.0884t/a），SO₂0.01t/a（有组织），NO_x0.2336t/a（有组织），COD0.0288t/a、NH₃-N0.0014t/a。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288t/a、0.0014t/a，COD 和 NH₃-N 替代量来自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2023 年进水量增加形成的减排量 586.874 吨/年和 39.65 吨/年；颗粒物、SO₂ 以及 NO_x 实行倍量替代，替代量为颗粒物 0.4914t/a、SO₂0.02t/a、NO_x0.4672t/a。其中颗粒物替代量来自新乡市新鹰建材有限公司关停产生的减排量 5.4929 吨/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替代量分别来自新乡市立白实业有限公司关停燃煤热风炉产生的减排量 58.063 吨/年和 9.7833 吨/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进行生产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备的安装等，不涉及土建等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p>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p>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境风险等对区域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加热（天然气燃气炉）工序产生燃烧废气、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以及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有组织废气排放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源强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加热（天然气加热炉）废气</p> <p>本项目加热工序使用天然气加热炉，加热温度为 900℃，加热工序使用的天然气用量为 25 万 m³/a，参照《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排污系数手册》（生态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 金属制品业、02 锻造环节污染物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料，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715t/a；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S 为天然气中含硫量，按照《天然气》(GB17820-2018)一类标准，本次评价取 S=20），则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1t/a，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则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4675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打磨废气、焊接废气</p> <p>本项目打磨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考《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排污系数手册》（生态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 金属制品业、06 预处理环节污染物产污系数，打磨工序产污系数为 2.19kg/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需要打磨的工件的量为 2000t/年，则颗粒物产生</p>

量为 4.38t/a。

焊接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本项目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参考《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排污系数手册》（生态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 金属制品业、09 焊接环节污染物产污系数，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0.5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焊丝年用量为 2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1t/a。

（3）抛丸废气

抛丸过程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本项目用于吊钩组的锻件需要进行抛丸处理，外售锻件不需要进行抛丸处理。参考《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排污系数手册》（生态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 金属制品业、06 预处理、干式预处理、抛丸环节中，废气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用于吊钩组的锻件用量为 6000t/a，项目使用 2 台抛丸机（抛丸机 1 和抛丸机 2），根据需要抛丸的锻件尺寸选择合适的抛丸机，抛丸机 1 和抛丸机 2 抛丸钢材量分别为 5000t/a 和 1000t/a，则本项目抛丸机抛丸过程中废气颗粒物产生量如下。

表 4-1 抛丸工序颗粒物源强产生情况一览表

设备	产污系数	本项目原料用量 (t/a)	颗粒物产生量 (t/a)
抛丸机 1	2.19kg/t-原料	5000	10.95
抛丸机 2		1000	2.19

2、治理措施分析

（1）加热（天然气加热炉）废气

本项目加热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0715t/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1t/a 以及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4675t/a。加热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装置（TA001~TA004），年运行时间为 2400h，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设计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废气按全部收集计，最终分别经 4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处理可行。

（2）打磨废气、焊接废气

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4.38t/a，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覆

膜袋式除尘器（TA005）进行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本项目金属制品业尚未发布本行业规范，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有效可行。

本项目焊接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1t/a，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5）进行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本项目金属制品业尚未发布本行业规范，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有效可行。

本项目打磨及焊接设备上上方加装集气罩，集气罩顶部设置引风管。本项目打磨设备（碳刨机）2 台，焊机 4 台，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集气罩收集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设计风量，m³/h；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本次取 1.4；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

H—罩口至废气源距离，m；

V₀—边缘控制点控制风速，m/s；

本项目风量计算见下表。

表 4-2 打磨及焊接风机风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集气位置	数量	长 m	宽 m	高 m	换气次数次/h	至排放源距离 /m	控制风速 m/s	安全系数	设计风量 m ³ /h
打磨（碳刨机）、焊机	6	0.5	0.4	/	/	0.3	0.5	1.4	8164.8
合计									8164.8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打磨及焊接工序集气所需风量为 8164.8m³/h，考虑风机风量损失，为确保废气收集效果，风机风量按照 10000m³/h 计。

（3）抛丸废气

评价提出：抛丸过程中设备密闭，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分别通过设备配套的袋式除尘器（TA006~TA007）处理后，最终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本项目金属制品业尚未发布本行业规范，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有效可行。

本项目抛丸过程中设备密闭，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分别通过设备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抛丸机1和抛丸机2配套的风机风量分别为10000m³/h和4000m³/h。

3、达标分析

（1）加热（天然气加热炉）废气

本项目加热炉年工作时间2400h，风机风量为5000m³/h，根据《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排污系数手册》（生态部公告2021年第24号）33金属制品业、02锻造环节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治理技术效率为50%。本项目加热炉加热工序燃烧废气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3 加热工序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排放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	天然气加热炉	有组织	颗粒物	0.017875	0.0074	1.48	低氮燃烧装置 (TA001)+15m 排气筒 (DA001)	0	0.0179	0.0075	1.5
2			二氧化硫	0.0025	0.0010	0.2		0	0.0025	0.001	0.2
3			氮氧化物	0.116875	0.0487	9.74		50%	0.0584	0.0243	4.86
4	天然气加热炉	有组织	颗粒物	0.017875	0.0074	1.48	低氮燃烧装置 (TA002)+15m 排气筒 (DA002)	0	0.0179	0.0075	1.5
5			二氧化硫	0.0025	0.0010	0.2		0	0.0025	0.001	0.2
6			氮氧化物	0.116875	0.0487	9.74		50%	0.0584	0.0243	4.86
7	天然气加热炉	有组织	颗粒物	0.017875	0.0074	1.48	低氮燃烧装置 (TA003)+15m 排气筒	0	0.0179	0.0075	1.5
8			二氧化硫	0.0025	0.0010	0.2		0	0.0025	0.001	0.2

9			氮氧化物	0.116875	0.0487	9.74	(DA003)	50%	0.0584	0.0243	4.86
10	天然 气加 热炉	有 组 织	颗粒物	0.017875	0.0074	1.48	低氮燃烧装置 (TA004)+15m 排气筒	0	0.0179	0.0075	1.5
11			二氧化硫	0.0025	0.0010	0.2		0	0.0025	0.001	0.2
12			氮氧化物	0.116875	0.0487	9.74	(DA004)	50%	0.0584	0.0243	4.8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设置低氮燃烧装置，最终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排放，加热炉排气筒中颗粒物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要求、《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的要求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锅炉/炉窑 A 级企业绩效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要求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锅炉/炉窑 A 级企业绩效要求（SO₂ 35mg/m³、NO_x 50mg/m³（基准含氧量：燃气 3.5%））。

2、打磨废气、焊接废气

本项目打磨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考《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排污系数手册》（生态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 金属制品业、06 预处理环节污染物产污系数，打磨工序产污系数为 2.19kg/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需要打磨的工件的量为 2000t/年，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4.38t/a，打磨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000h。

焊接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本项目采用的焊接设备为焊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焊机为二氧化碳保护焊。参考《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排污系数手册》（生态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 金属制品业、09 焊接环节污染物产污系数，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0.5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焊丝年用量为 2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1t/a。焊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000h。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车间设置固定打磨以及焊接区域，同时在各打磨工位以及焊接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废气收集装

置的收集效率以 90%计，废气处理效率以 99.5%计，末端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表 4-4 打磨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打磨	颗粒物	3.942	1.971	197.1	集气装置收集+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5) +15m 高排气筒 (DA005)	99.5%	0.0197	0.00986	0.986
焊接	颗粒物	0.0369	0.0369	3.69			0.0002	0.0002	0.02

综上所述，从最不利情况考虑，即打磨工序和焊接工序同时工作时，排气筒 (DA005) 中颗粒物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最大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排放量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0.0199	0.00986	0.98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焊接废气及打磨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986kg/h，排放浓度为 0.98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 限值要求及《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3、抛丸废气

本项目抛丸机年工作时间均为 1200h，抛丸过程中设备密闭，抛丸机 1 和抛丸机 2 配套的风机风量分别为 10000m³/h 和 4000m³/h，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9.5%，则本项目抛丸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6 抛丸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	------------------------

抛丸 (抛丸机 1)	颗粒物	10.95	9.125	912.5	集气装置 收集+袋式 除尘器 (TA006) +15m 高排 气筒 (DA006)	99.5%	0.0548	0.0457	4.57
抛丸 (抛丸机 2)	颗粒物	2.19	1.825	456.25	集气装置 收集+袋式 除尘器 (TA007) +15m 高排 气筒 (DA006)		0.0110	0.0092	2.3

综上所述，从最不利情况考虑，即抛丸机 1 和抛丸机 2 同时工作时，排气筒（DA006）中颗粒物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排气筒（DA006）颗粒物最大排放情况表

污染因子	排放量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0.0658	0.0457	4.5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抛丸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57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4.5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限值要求及《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二）无组织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打磨及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4-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核算最大排放速率 (kg/h)
打磨	颗粒物	0.0884	0.219
焊接	颗粒物		

备注：经计算，打磨及焊接工序未被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为 0.4421t/a，本项目打磨及焊接工序均在密闭车间，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大部分（约 80%）会在车间内沉降下来，则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884t/a。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①打磨、焊接工序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经常对车间门、窗、墙体等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修理，减少无组织气体排放；

②在打磨设备（碳刨机）以及焊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③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厂界 $1\text{mg}/\text{m}^3$ 的要求及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0.5\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三）污染源排放口情况及排放量分析

1、本项目污染源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污染源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口类型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14°5'48.05"E 35°17'17.20"N	15	0.4	常温	2400	一般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14°5'48.54"E 35°17'17.23"N	15	0.4	常温	2400	一般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14°5'49.09"E 35°17'17.21"N	15	0.4	常温	2400	一般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14°5'49.54"E 35°17'17.22"N	15	0.4	常温	2400	一般排放口
DA005	颗粒物	114°5'50.83"E 35°17'18.46"N	15	0.6	常温	2000	一般排放口
DA006	颗粒物	114°5'53.07"E 35°17'18.44"N	15	0.6	常温	1200	一般排放口

(四)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1.5	0.0075	0.0179
		二氧化硫	0.2	0.001	0.0025
		氮氧化物	4.86	0.0243	0.0584
2	DA002	颗粒物	1.5	0.0075	0.0179
		二氧化硫	0.2	0.001	0.0025
		氮氧化物	4.86	0.0243	0.0584
3	DA003	颗粒物	1.5	0.0075	0.0179
		二氧化硫	0.2	0.001	0.0025
		氮氧化物	4.86	0.0243	0.0584
4	DA004	颗粒物	1.5	0.0075	0.0179
		二氧化硫	0.2	0.001	0.0025
		氮氧化物	4.86	0.0243	0.0584
5	DA005	颗粒物	0.986	0.00986	0.0199
6	DA006	颗粒物	4.57	0.0457	0.0658
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0.1573
		二氧化硫	/	/	0.01
		氮氧化物	/	/	0.2336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mg/m ³)	
1	厂界	焊接、打磨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	0.0884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0.5	

3、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	-----	----------

1	颗粒物	0.2457
2	二氧化硫	0.01
3	氮氧化物	0.2336

(五)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运行阶段的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造成的生产异常、污染物排放异常情况。本次以处理设施完全失效为非正常工况，则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3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量 kg/a	采取措施
DA001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故障，达不到有效率，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0.0075	1	1 次/a	0.0075	产生废气的工序及时停止运行，并对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检修
		二氧化硫	0.001	1	1 次/a	0.001	
		氮氧化物	0.0487	1	1 次/a	0.0487	
DA002		颗粒物	0.0075	1	1 次/a	0.0075	
		二氧化硫	0.001	1	1 次/a	0.001	
		氮氧化物	0.0487	1	1 次/a	0.0487	
DA003		颗粒物	0.0075	1	1 次/a	0.0075	
		二氧化硫	0.001	1	1 次/a	0.001	
		氮氧化物	0.0487	1	1 次/a	0.0487	
DA004		颗粒物	0.0075	1	1 次/a	0.0075	
	二氧化硫	0.001	1	1 次/a	0.001		
	氮氧化物	0.0487	1	1 次/a	0.0487		
DA005		颗粒物	0.00986	1	1 次/a	0.00986	
DA006		颗粒物	0.04567	1	1 次/a	0.04567	

(六) 自行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等文件要求，提出本项目在运营期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次/年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次/年
DA00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次/年
DA005	颗粒物	1次/年
DA006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次/年

(七) 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区，超标污染物为 PM₁₀、PM_{2.5}、O₃，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区域倍量替代削减。项目厂区周边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点为距厂址 380m 处的延津县人民医院榆东分院。本项目加热炉废气颗粒物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要求、《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的要求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锅炉/炉窑 A 级企业绩效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要求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锅炉/炉窑 A 级企业绩效要求。本项目打磨废气、焊接废气及抛丸废气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及《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厂界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厂界 1mg/m³ 的要求及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0.5mg/m³ 的限值要求，通过区域削减和污染物扩散，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大的不利影响。

二、营运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一) 污染源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设餐厅和宿舍，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0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30L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t/d（90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t/d（720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进一步处理后排放。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300mg/L、BOD₅ 200mg/L、SS 200mg/L、NH₃-N 30mg/L、TP3mg/L、TN35mg/L。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COD	300	0.216	化粪池	25%	225	0.162
	BOD ₅	200	0.1440		30%	140	0.1008
	SS	200	0.1440		35%	140	0.1008
	NH ₃ -N	30	0.0216		5%	28.5	0.0205
	TP	3	0.0022		0%	3	0.0022
	TN	35	0.0252		10%	31.5	0.022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可满足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收水水质标准（COD≤350mg/L，BOD₅≤300mg/L，SS≤280mg/L，NH₃-N≤30mg/L，TP≤3mg/L，TN≤40mg/L）。

（二）排放口基本信息

（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

										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
--	--	--	--	--	--	--	--	--	--	--------------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4°6'0.66"E	35°17'11.22"N	0.072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收水水质标准	COD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2.0
									TP	0.4
									TN	15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排放浓度限值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L)
DW001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收水水质要求	COD	350
			BOD ₅	300
			SS	190
			NH ₃ -N	30
			TP	3
			TN	40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225	0.54	0.162
2		BOD ₅	140	0.336	0.1008
3		SS	140	0.336	0.1008

4		NH ₃ -N	28.5	0.0683	0.0205
5		TP	3	0.0073	0.0022
6		TN	31.5	0.0757	0.022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出厂排放总量：COD0.162t/a、BOD₅ 0.1008t/a、SS0.1008t/a、NH₃-N 0.0205t/a、TP0.0022t/a以及TN0.0227t/a，经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COD 0.0288t/a、BOD₅ 0.0072t/a、SS 0.0072t/a、NH₃-N0.0014t/a、TP 0.0003t/a以及TN0.0108t/a。

（三）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 5.2.1 一般原则规定：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无需进行监测。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进行监测。

（四）项目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北线与榆东街交叉口东北角起重公司院内 1 号，位于小店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小店污水处理厂采用“沉砂池+水解酸化+A²O-MBR 膜+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 COD 225mg/L、SS 140mg/L、NH₃-N 28.5mg/L、TP 3.0mg/L、TN31.5mg/L，能够满足小店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标准 COD 350mg/L、SS 280mg/L、NH₃-N 30mg/L、TP 3mg/L、TN 40mg/L 的限值要求。

小店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 5 万 m³/d 已运行多年，目前已接近满负荷运营；二期 5 万 m³/d，二期工程已于 2018 年 1 月开始运行。根据 2024 年 3 月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外排废水在线监测数据，污水处理量约为 3.8 万 m³/d，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尚有 1.2 万 m³/d 的余量。本项目外排废水 2.4m³/d，仅占剩余处理能力的 0.02%，满足项目处理的需要，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因此外排废水经管网排入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小店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NH₃-N、TP 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V类标准。

三、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一) 噪声源强确定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锯床、抛丸机、螺杆空压机、卧式车床、碳刨机、数控车床等，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声功率级在 70~80dB(A) 之间。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锯床	80/4	/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67	-280	0.5	东 164	41.7	8:00~17:00	20	21.7	1m
								南 19	60.4			40.4	1m
								西 93	46.7			26.7	1m
								北 29	56.8			36.8	1m
2	卧式车床	75/8	/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90	-280	0.5	东 88	45.1	8:00~17:00	20	25.1	1m
								南 18	58.9			38.9	1m
								西 168	39.5			19.5	1m
								北 29	54.8			34.8	1m
3	钻床	75/3	/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62	-400	0.5	东 165	35.4	8:00~17:00	20	15.4	1m
								南 19	54.2			34.2	1m
								西 92	40.5			20.5	1m
								北 28	50.8			30.8	1m
4	抛丸机 1	80/1	/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19	-6	0.5	东 125	38.1	8:00~17:00	20	18.1	1m
								南 40	48			28.0	1m
								西 140	37.1			17.1	1m
								北 132	37.6			17.6	1m
5	抛丸机 2	80/1	/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19	12	0.5	东 116	38.7	8:00~17:00	20	18.7	1m
								南 36	48.9			28.9	1m
								西 140	37.1			17.1	1m
								北 11	59.2			39.2	1m

6	碳刨机	75/2	/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96	-5	0.5	东 92	38.7	8:00~17:00	20	18.7	1m
								南 42	45.5			25.5	1m
								西 164	33.7			13.7	1m
								北 5	64			44.0	1m
7	天然气加热炉风机 1	75/1	/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31	-21	0.5	东 231	27.7	8:00~17:00	20	7.7	1m
								南 26	46.7			26.7	1m
								西 26	46.7			26.7	1m
								北 20	49			29.0	1m
8	天然气加热炉风机 2	75/1	/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19	-21	0.5	东 219	28.2	8:00~17:00	20	8.2	1m
								南 28	46.1			26.1	1m
								西 38	43.4			23.4	1m
								北 18	49.9			29.9	1m
9	天然气加热炉风机 3	75/1	/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06	-21	0.5	东 205	28.8	8:00~17:00	20	8.8	1m
								南 28	46.1			26.1	1m
								西 56	40			20.0	1m
								北 18	49.9			29.9	1m
10	天然气加热炉风机 4	75/1	/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94	-21	0.5	东 194	29.2	8:00~17:00	20	9.2	1m
								南 27	46.4			26.4	1m
								西 62	39.2			19.2	1m
								北 20	49			29.0	1m
11	打磨焊接配套风	80/1	/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72	-5	0.5	东 77	42.3	8:00~17:00	20	22.3	1m
								南 42	47.5			27.5	1m
								西 180	34.9			14.9	1m
								北 5	66			46.0	1m

	机												
12	抛丸机1 配套风机	80/1	/	厂房 隔 声、 距离 衰减	-114	-6	0.5	东 112	39	8:00~17:00	20	19.0	1m
								南 41	47.7			27.7	1m
								西 145	36.8			16.8	1m
								北 6	64.4			44.4	1m
13	抛丸机2 配套风机	75/1	/	厂房 隔 声、 距离 衰减	-114	-110	0.5	东 110	34.2	8:00~17:00	20	14.2	1m
								南 36	43.9			23.9	1m
								西 156	31.1			11.1	1m
								北 10	55			35.0	1m
14	空气锤	80/5	/	厂房 隔 声、 距离 衰减	-173	-8	0.5	东 172	42.3	8:00~17:00	20	22.3	1m
								南 40	54.9			34.9	1m
								西 84	48.5			28.5	1m
								北 7	70.1			50.1	1m
15	电液锤	80/2	/	厂房 隔 声、 距离 衰减	-229	-35	0.5	东 229	35.8	8:00~17:00	20	15.8	1m
								南 12	61.4			41.4	1m
								西 28	54.1			34.1	1m
								北 34	52.4			32.4	1m

备注：备注：本项目所采用的隔声材料为建筑墙体、门窗等，依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上述隔声材料的隔声量为14~20dB(A)，本次评价隔声量取14dB(A)，因此本项目插入损失取20dB(A)。

(二) 噪声衰减计算过程

1、预测计算

①高噪声源衰减分析方法

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厂房高度为 u ，厂房的长度为 b ，对于靠近墙面中心为 r 距离的受声点声压级的计算（仅考虑距离衰减）：

当 $r \leq u/b$ ，噪声传播途径中的声级值与距离无关，基本上没有明显衰减；

当 $u/b \leq r \leq b/u$ 时，声源面可近似退化为线源，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_r = L_0 - 10 \lg(r/r_0)$$

当 $r > b/u$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_r = L_0 - 20\lg(r/r_0)$$

式中： L_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声级值，[dB(A)]；

L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声级值，[dB(A)]；

r ——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距噪声源距离， r_0 取 1m。

预测时，根据判定结果，取合适公式进行预测。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噪声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噪声源叠加影响分析方法

$$L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 ——声源数量。

（三）噪声达标分析

1、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21 产噪设备噪声对厂界影响预测分析一览表 dB (A)

项目预测点	主要噪声源	贡献值	贡献叠加值 dB (A)
东厂房边界	锯床	21.7	30.9
	车床	25.1	
	钻床	15.4	
	抛丸机 1	18.1	
	抛丸机 2	18.7	
	碳刨机	18.7	
	天然气加热炉风机 1	7.7	
	天然气加热炉风机 2	8.2	
	天然气加热炉风机 3	8.8	
	天然气加热炉风机 3	9.2	
	打磨焊接配套风机	22.3	
	抛丸机 1 配套风机	19.0	
	抛丸机 2 配套风机	14.2	
	空气锤	22.3	
	电液锤	15.8	
南厂房边界	锯床	40.4	46.4
	车床	38.9	
	钻床	34.2	
	抛丸机 1	28.0	
	抛丸机 2	28.9	
	碳刨机	25.5	
	天然气加热炉风机 1	26.7	
	天然气加热炉风机 2	26.1	
	天然气加热炉风机 3	26.1	
	天然气加热炉风机 3	26.4	
	打磨焊接配套风机	27.5	
	抛丸机 1 配套风机	27.7	
	抛丸机 2 配套风机	23.9	
	空气锤	34.9	
	电液锤	41.4	
西厂房边界	锯床	26.7	37.0
	车床	19.5	
	钻床	20.5	
	抛丸机 1	17.1	
	抛丸机 2	17.1	
	碳刨机	13.7	
	天然气加热炉风机 1	26.7	

北厂房边界	天然气加热炉风机 2	23.4	53.4
	天然气加热炉风机 3	20.0	
	天然气加热炉风机 3	19.2	
	打磨焊接配套风机	14.9	
	抛丸机 1 配套风机	16.8	
	抛丸机 2 配套风机	11.1	
	空气锤	28.5	
	电液锤	34.1	
	锯床	36.8	53.4
	车床	34.8	
	钻床	30.8	
	抛丸机 1	17.6	
	抛丸机 2	39.2	
	碳刨机	44.0	
	天然气加热炉风机 1	29.0	
	天然气加热炉风机 2	29.9	
天然气加热炉风机 3	29.9		
天然气加热炉风机 3	29.0		
打磨焊接配套风机	46.0		
抛丸机 1 配套风机	44.4		
抛丸机 2 配套风机	35.0		
空气锤	50.1		
电液锤	32.4		

2、计算结果

本次预测主要是针对各声源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厂界噪声值估算。厂界贡献值见下表。

表 4-22 噪声源在厂界贡献值一览表

点位	贡献值 dB(A)	评价标准	预测达标情况
东厂房边界	30.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	达标
南厂房边界	46.4		达标
西厂房边界	37.0		达标
北厂房边界	53.4		达标

通过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建设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标准，表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规定,评价提出本项目在运营期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23 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控类别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四周厂房边界外1m处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65dB(A)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料、切边以及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钢材边角料、焊接过程产生的废焊材、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液压油、废气处理过程中除尘灰以及数控加工等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

(一) 一般固废

(1) 下料、切边

下料、切边以及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废钢材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切割下料及切边工序废钢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的1%,废钢材边角料产生量为300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2) 除尘灰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除尘器收尘约为16.67t/a,除尘灰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3) 焊材

本项目焊丝总用量约为2t/a,废弃量按照1%计算,则废焊材产生量为0.0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4)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为0.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二) 危险废物

(1)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本项目需要使用润滑油、液压油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2t/a，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3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固废名录》（2025 年版）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900-214-08）；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固废名录》（2025 年版）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900-218-08）。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切削液

本项目车工、数控加工等机械加工工序需采用切削液对设备中的刀具进行冷却，切削过程中乳化液加水比例为 1:3，只定期倒切削液，更换切削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切削液年用量为 0.5t/a，则切削液用新鲜水量为 1.5t/a。考虑部分散失，则废切削液年产生量约为 1.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废切削液及含油废边角料属于《国家危险固废名录》（2025 年版）的危险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900-006-09）。更换下来的废切削液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2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源	名称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下料、切边以及机加工	废钢材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300t/a	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焊接	废焊材		3.0t/a	
包装	废包装材料		0.2t/a	
废气处理	除尘灰		16.67t/a	
设备运行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2t/a	危废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废液压油		0.3t/a	
机械加工	废切削液		1.9t/a	

表 4-25 危险固废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理措施
----	----	------	------	-----	---------	----	------	------	------	------	------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2t/a	设备运行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天	T, I	危废间暂存后,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3t/a	设备运行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天	T, I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9t/a	数控加工等加工工序	液态	油、烃	油、烃	1天	T	

表 4-2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车间东北侧	10m ²	密闭包装桶	0.1t	1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0t	1年

(三)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新建 3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为减少固体废物在临时贮存期间产生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堆放场地应设有防渗、防流失措施。

本项目拟新建 10m²危废暂存间 1 间，环评要求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施工，贮存设施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密闭、围堰或围墙；设置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做好各危险废物贮存和外运的相关记录和存档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的要求配合有资质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收集，确保危险废物收集并得到安全处置。

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如果管理不当或未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措施，则会造成污染，因此，危险废物运输必须由具备资质的单位承担，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总局 5 号令）进行操作。

本项目危废在厂内由专人负责从产生工段运往危废暂存间。选取无风、无雨、无雪、无冰天气使用推车运送至危废暂存间。可确保厂内运送过程无洒落。

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均应持有危险

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运输采取专车、专用容器进行，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贮存，储运过程将采取可靠、严密的环境保护对策，同时危险废物按规定线路进行运输。因此其运输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 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综上，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进行了有效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评价认为：项目固废处置措施可行。

五、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的污染物主要为危险废物，本项目生产车间均采用硬化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固废暂存间，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并置于托盘上，确保不渗漏。危废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防渗措施，不存在污染下渗的途径。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不与土壤接触，不下渗影响地下水，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不在进行土壤及地下水的环境影响分析。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北线与榆东街交叉口东北角起重公司，根据调查，目前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七、环境风险

(一)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物质是指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性，会对环境造成危害的物质。本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有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以及天然气，在厂区内的最大储存量及储存位置见下表所示。

4-27 本项目运营期风险物质储存量及储存位置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号	储存位置	危险性	厂内最大储存/t	临界量/t	Q值
1	润滑油、液压油 ^①	/	仓库	可燃	0.1	2500	0.00004

2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①	/	危废仓库	可燃	0.5	2500	0.0002
3	天然气	/	天然气管道	易燃	0.01	10	0.001
合 计							0.00124

注：①：润滑油、液压油临界量参考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天然气临界量参照甲烷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为 0.00124, $Q < 1$ ，因此，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二）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分析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可燃物质，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包括本项目暂存的易燃物质发生火灾，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对周围大气产生严重污染，同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溢流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三）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防范措施

a.总图布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修订）的要求进行设计。

b.液体原料下设防漏托盘，仓库和危废暂存间地面做防渗处理。

c.按照使用计划严格控制废机油、废液压油的暂存量，不过多存放。

（2）应急预案要求

a.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

b.设置火警专线电话，以确保紧急情况下通讯畅通；在厂房内设置急救器材、救生器、胶皮手套、急救用品。

c.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d.除公司内部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小组，对突发环境事件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公司还应与所在园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构保持联动关系，确保公司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并在内部救援力量不足时能够在第一时间向地方政府机构寻求专业救助。

（四）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是因原料逸散、环保设施故障等，会导致火灾、爆炸、中毒以及环境质量损害。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行，因而从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加热（天然气加热炉）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装置 (TA001)+15m 高排气筒 (DA00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涉锅炉/炉窑 A 级企业绩效要求以及《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10mg/m ³ 、SO ₂ 35mg/m ³ 、NOx 5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
		加热（天然气加热炉） 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装置 (TA002)+15m 高排气筒 (DA002)	
		加热（天然气加热炉） 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装置 (TA003)+15m 高排气筒 (DA003)	
		加热（天然气加热炉） 废气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装置 (TA004)+15m 高排气筒 (DA004)	
		打磨废气及 焊接废气排放口 DA005	颗粒物	集气罩（6个）+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5） +15m 高排气筒（DA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10mg/m ³ ）
		抛丸废气排放口 DA006	颗粒物	设备配套的袋式除尘器（TA006~TA007） +15m 高排气筒（DA00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①打磨、焊接工序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经常对车间门、窗、墙体等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修理，减少无组织气体排放； ②在打磨设备（碳刨机）以及焊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③除尘器设置密闭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厂界 1mg/m ³ 的要求及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0.5mg/m ³ 的限值要求

			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小店污水处（二期）的收水标准要求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下料、切边、机加工	废钢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30m ²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焊接	废焊材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气治理	除尘灰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1 座（10m ²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数控加工等加工工序	废切削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贮存的化学品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志；</p> <p>2、危险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防渗围堰，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等。</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要求进行填报排污许可。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填报。</p> <p>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p> <p>3、排放口规范化建设</p> <p>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p>			

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本项目应在废气、废水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分别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方案、专项整治方案等要求安装相关环保监控、监测设备，便于污染源监督管理及常规监测工作的进行。

六、结论

河南中启重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锻件及吊钩组产品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和总体发展规划,选址可行,建设单位在采取先进的工艺装备,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情况下,营运期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和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在此基础上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457t/a	/	0.2457t/a	+0.2457t/a
	二氧化硫	/	/	/	0.01t/a	/	0.01t/a	+0.01t/a
	氮氧化物	/	/	/	0.2336t/a	/	0.2336t/a	+0.2336t/a
废水	排放量	/	/	/	720t/a	/	720t/a	+720t/a
	COD	/	/	/	0.0288t/a	/	0.0288t/a	+0.0288t/a
	BOD ₅	/	/	/	0.0072t/a	/	0.0072t/a	+0.0072t/a
	SS	/	/	/	0.0072t/a	/	0.0072t/a	+0.0072t/a
	NH ₃ -N				0.0014t/a	/	0.0014t/a	+0.0014t/a
	TP	/	/	/	0.0003t/a	/	0.0003t/a	+0.0003t/a
	TN	/	/	/	0.0108t/a		0.0108t/a	+0.010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钢材边角料	/	/	/	300t/a	/	16t/a	+16t/a
	废焊材	/	/	/	3.0t/a	/	3.0t/a	+3.0t/a
	废包装材料	/	/	/	0.2t/a		0.2t/a	+0.2t/a
	除尘灰	/	/	/	16.67t/a	/	16.67t/a	+16.67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2t/a	/	0.2t/a	+0.2t/a
	废液压油	/	/	/	0.3t/a	/	0.3t/a	+0.3t/a
	废切削液	/	/	/	1.9t/a	/	1.9t/a	+1.9t/a

附图汇总：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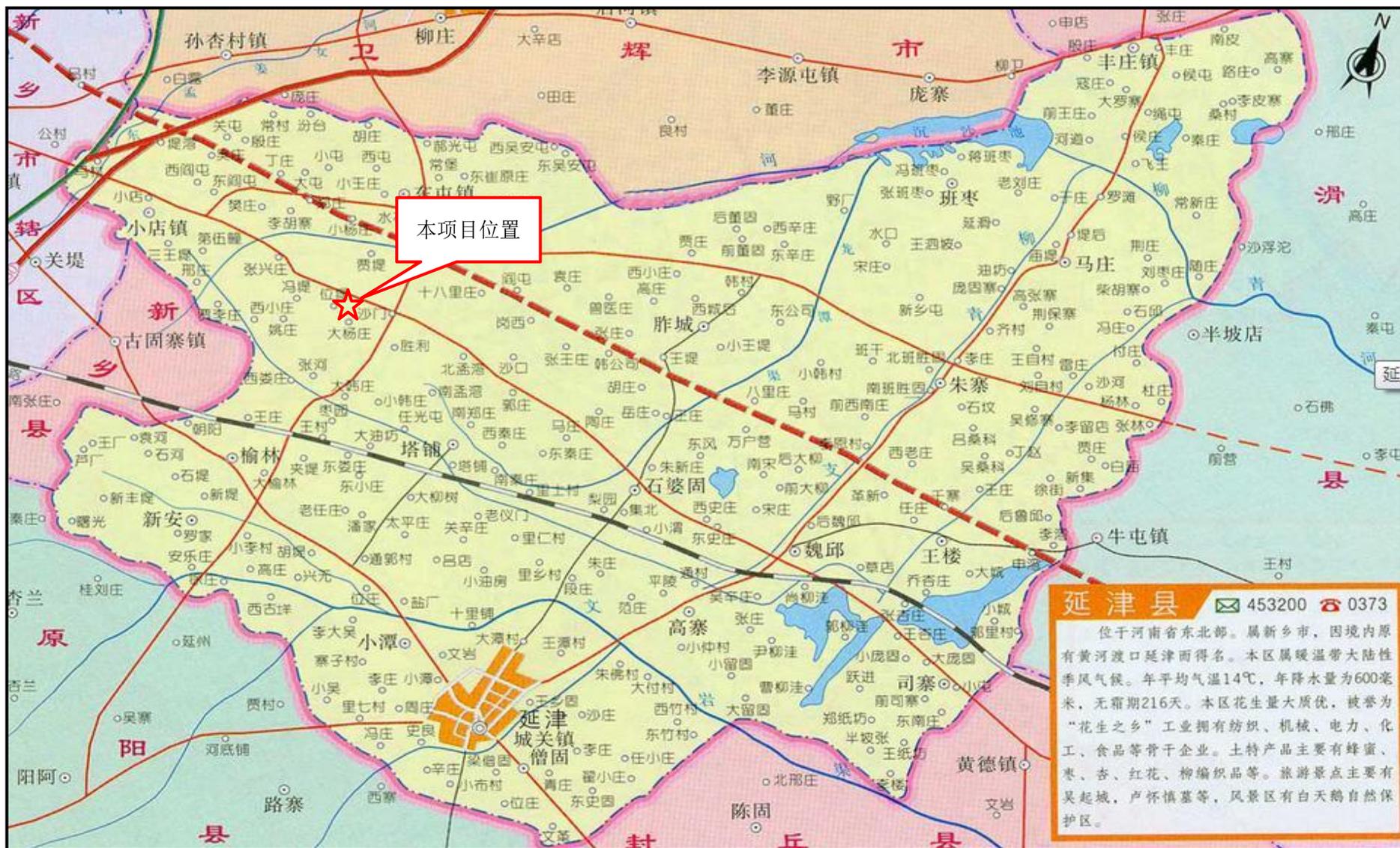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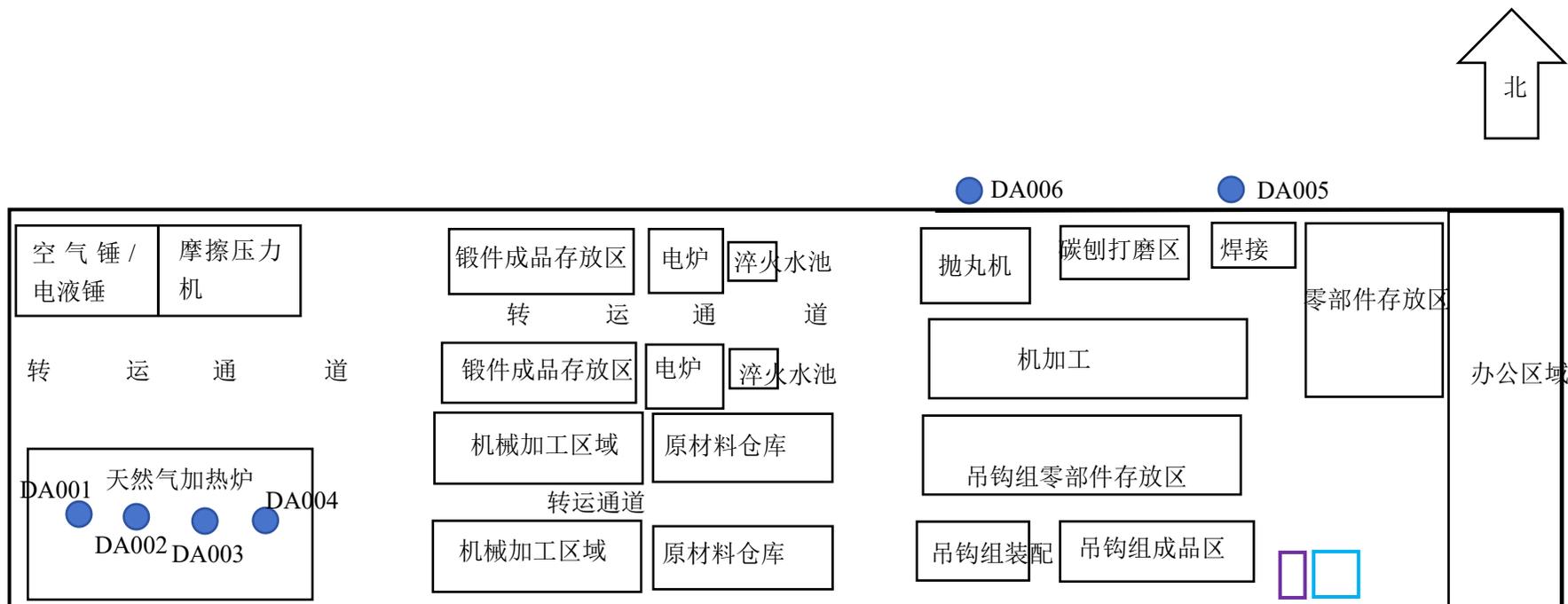
附图 4：《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用地规划图

附图 5：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声功能区划分图（2022-2026）

附图 6：厂区现状及周边环境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例：比例尺:1:1000

●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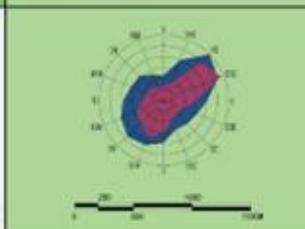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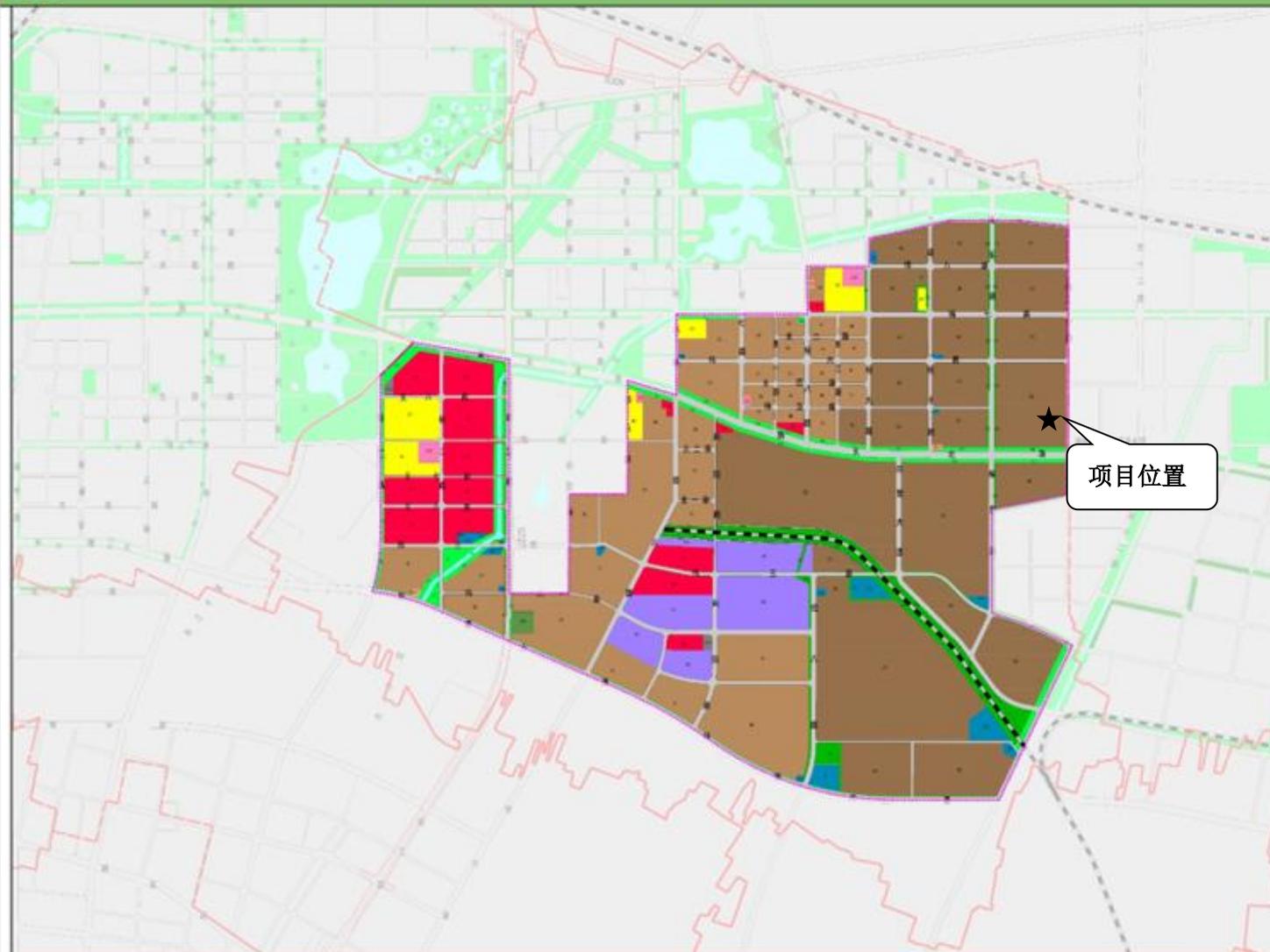
□ 一般工业固废间

□ 危废间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

2035年用地规划图



图例

- R2 二类居住用地
- A1 行政办公用地
- A33 中小学用地
- B1 商业设施用地
- B2 商务设施用地
-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 M1 一类工业用地
- M2 二类工业用地
-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 U11 供水用地
- U12 供电用地
- U13 邮政设施用地
- U14 排水设施用地
- U15 环卫设施用地
- U16 消防设施用地
- G1 公园绿地
- G2 防护绿地
- E1 水域
- M41 军事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铁路用地
- 规划范围线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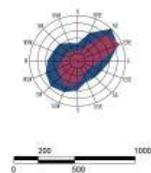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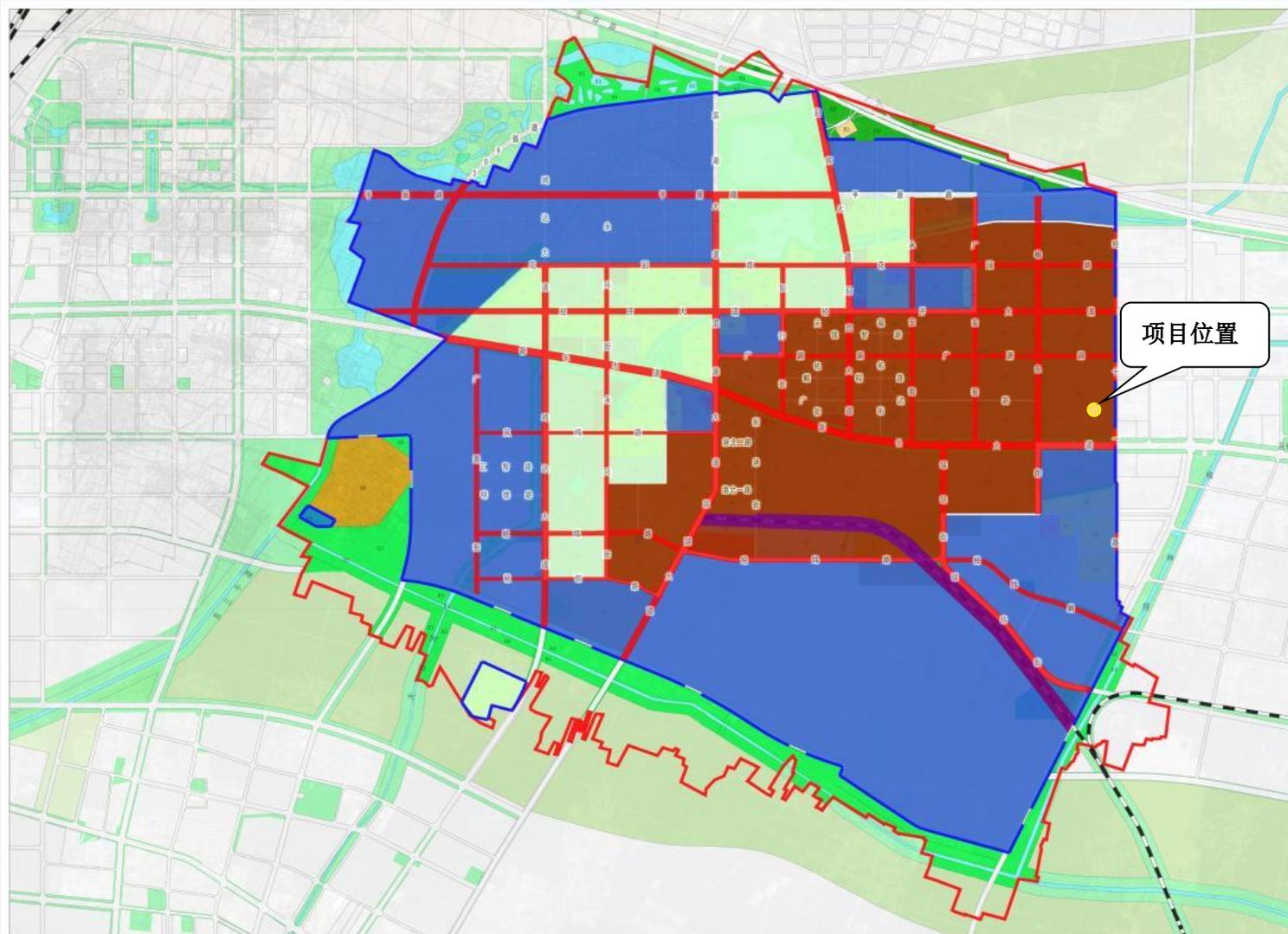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附图4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用地规划图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声功能区划分(2022—2026)

功能区划图



图例

- 1类声环境功能区
- 2类声环境功能区
- 3类声环境功能区
- 4a类声环境功能区
- 4b类声环境功能区
- 规划区范围线
- 行政管辖界线

附图5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声功能区划分图(2022-2026)



东侧经十一路



南侧园区道路



西侧河南世通电气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



北侧河南赛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现状



厂房现状

附图6 厂区现状及周边环境图

附件 1

委 托 书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划和有关管理规定，兹委托贵公司对《河南中启重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锻件及吊钩组产品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分析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的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和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評價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11-410772-04-01-370314

项 目 名 称: 河南中启重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锻件及吊钩组产品
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中启重工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700MA9M4HR89K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乡市新乡经济开
发区新长北线与榆东街交叉口东北角起重公司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年产3万吨锻件及吊钩组产品项目生产线,
主要建设有下料、锻造、热处理、机加工、装配等工序, 包括电液
锤压力机、空气锤、锯床、电炉、折弯机、钻床、卧式车床等生产
设备; 锻件工艺流程: 钢材-下料-加热-辊锻-成形-切边-检验-回
火-水淬-抛丸-入库, 吊钩组工艺流程: 毛坯-机加工-喷漆(外协
) -装配-包装-入库。用电量预计80万KWH/年。

项 目 总 投 资: 3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为
鼓励类第14条第11款 关键铸件、锻件: 高强钢锻件且对项目信息
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 3

建设单位作出的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 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服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河南中启重工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锻件及吊钩组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报告，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核实，对该技术报告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河南中启重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租赁协议

出租方: 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甲方)

承租方: 河南中启重工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租用甲方位于新长北线北侧公司院内
厂房13031.1m², 用于生产经营。

一、租赁地址: 新乡市新长北线与榆东路交叉口东北角起重
公司院内(1)号房;

二、租赁期限及其他约定:

1. 租赁期限: 2024年6月20日起至2044年12月31日止;

2. 租金: 每年 ██████████ 人民币;

3. 付款方式: 以10年为周期支付租赁费用, 2025年12月31日
前完成第一个周期费用支付。

4. 本合同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开始计算租金, 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免租期。

5. 租期内的水、电、电话、卫生、治安等费用由乙方支付;

6. 租赁期内,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 否则
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已付租金金额50%和未付租金金额的10%的
违约金。同时, 乙方在厂区内投资的全部不可拆除建筑物、构
筑物等, 甲方应当按照评估价上浮30%收购乙方的全部投资。

7. 如乙方租赁期未满足单方解除本合同, 甲方不予退还已交
租金, 并支付未付租金金额的10%违约金。



三、双方责任或义务: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2. 双方出现争议事项, 可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依法向租赁物所在地法院起诉。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日期: 2024年6月19日



乙方:

日期: 2024年6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9M4HR89K

营业执照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中启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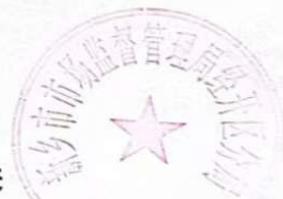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赵俊龙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长北线与榆东路交叉口东北角起
重公司院内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
金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 01 03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城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2000 吨餐厨垃圾等 3 个项目总量指标 替代源申请的回复

经开区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你局《关于分配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的申请》已收悉，现将有关替代源情况说明如下。

河南城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2000 吨餐厨垃圾项目，建成后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511 吨/年、氨氮 0.002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432 吨/年。水污染物需单倍替代，大气污染物需双倍替代，替代量为化学需氧量 0.0511 吨/年、氨氮 0.002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864 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分别来自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2023 年进水量增加形成的减排量 586.874 吨/年和 39.6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来自新乡市俱进塑胶有限责任公司关停淘汰产生的减排量 5.73 吨/年。

河南中启重工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锻件及吊钩组产品项目，建成后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288 吨/年、氨氮 0.0014 吨/年、颗粒物 0.2457 吨/年、二氧化硫 0.01 吨/年、氮氧化物 0.2336 吨/年。水污染物需单倍替代，大气污染物需双倍替代，替代量为化学需氧量 0.0288 吨/年、氨

氮 0.0014 吨/年、颗粒物 0.4914 吨/年、二氧化硫 0.02 吨/年、氮氧化物 0.4672 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分别来自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2023 年进水量增加形成的减排量 586.874 吨/年和 39.65 吨/年；颗粒物来自新乡市新鹰建材有限公司关停产生的减排量 5.4929 吨/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分别来自新乡市立白实业有限公司关停燃煤热风炉产生的减排量 58.063 吨/年和 9.7833 吨/年。

新乡巨晶经开区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542 吨/年、氨氮 0.002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1234 吨/年。水污染物需单倍替代，大气污染物需双倍替代，替代量为化学需氧量 0.0542 吨/年、氨氮 0.002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2468 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分别来自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2023 年进水量增加形成的减排量 586.874 吨/年和 39.6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来自新乡市俱进塑胶有限责任公司关停淘汰产生的减排量 5.73 吨/年。

- 附件：1.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减排量佐证材料
2.新乡市俱进塑胶有限责任公司减排量佐证材料
3.新乡市新鹰建材有限公司减排量佐证材料
4.新乡市立白实业有限公司减排量佐证材料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减排核算的情况说明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于2020年12月份验收，2021年形成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国家系统中认定化学需氧量640.14吨、氨氮90.41吨。

按照2023年主要污染物减排核算办法，由于该污水处理厂2023年进水量增加，形成了新的总量减排。根据重点源在线系统显示，2023年处理水量734.9981万吨，COD进出口浓度169.42mg/L、12.76mg/L；氨氮进出口浓度为13.51mg/L、0.16mg/L。2022年处理水量440.31万吨，COD进出口浓度144.35mg/L、16.13mg/L；氨氮进出口浓度为13.45mg/L、0.17mg/L。

新增减排量 COD=734.9981×(169.42-12.76)/100-440.31×(144.35-16.13)/100=586.874吨；

氨氮=734.9981×(13.51-0.16)/100-440.31×(13.45-0.17)/100=39.65吨。

附件：1. 2022年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

2. 2023年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

2024年3月26日



附件 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年统计表

排污单位：原阳县金豫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数据类型：年数据 监控点：进水口 时间：2022-01-01 00:00:00 至 2022-12-31 23:59:59

时间	流量	化学需氧量(毫克/升)		氨氮(毫克/升)		总氮(毫克/升)		总磷(毫克/升)	
	累计流量(立方米)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1月	212888.81	201.157	42824.13	18.521	3943.29	49.859	10614.2	7.698	1638.62
2月	125801.79	136.766	17205.49	12.467	1568.57	40.139	5049.48	2.195	276.04
3月	215803.77	233.348	50357.49	22.978	4958.7	54.253	11708.15	2.706	584.2
4月	252182.139	167.784	42312.308	25.548	6442.736	38.54	9719.272	3.809	960.681
5月	97787.235	92.966	9090.989	6.182	604.584	22.782	2227.804	1.545	151.16
6月	249424.886	109.293	27260.438	11.536	2877.509	30.701	7657.815	3.292	821.218
7月	504755.2	81.753	41265.534	6.08	3069.02	18.242	9207.833	1.242	627.088
8月	446628.279	86.008	38413.66	10.143	4530.478	18.165	8113.168	1.699	746.794
9月	534925.86	151.373	80973.419	12.425	6646.503	23.44	12539.026	2.684	1436.035
10月	675607.17	137.403	92830.497	14.763	9974.178	30.733	20763.655	3.283	2218.149
11月	570236.07	173.479	98924.288	13.201	7527.838	28.44	16217.594	3.104	1770.189
12月	517059.31	182.07	94141.376	13.691	7079.292	35.709	18464.047	3.469	1793.961
年均值		144.352		13.449		30.042		2.96	
最大值	675607.17	233.348	98924.288	25.548	9974.178	54.253	20763.655	7.698	2218.149
最小值	97787.235	81.753	9090.989	6.08	604.584	18.165	2227.804	1.242	151.16
总量	4403100.519		635599.619		59222.698		132282.044		13024.135

监控数据年报表



污染源名称：原阳县金豫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名称：出水口
开始时间：2022-01-01 00:00	结束时间：2022-12-31 23:59

监测时间	流量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平均值 升/秒	排放量 吨	平均值 毫克/升	排放量 千克	平均值 毫克/升	排放量 千克	平均值 毫克/升	排放量 千克	平均值 毫克/升	排放量 千克
2022-01	64.92	167370.964	7.59	1264.48	0.19	32.05	6.43	1052.68	0.2	33.11
2022-02	40.08	96839.612	14	1343.78	0.19	14.36	7.12	694.42	0.18	16.97
2022-03	68.05	182272.564	13.24	2398.37	0.12	21.02	4.55	830.89	0.13	23.88
2022-04	76.73	198875.683	20.06	3365.59	0.49	70.3	6.59	1292.89	0.13	26.4
2022-05	44.45	118619.386	21.01	2112.59	0.42	15.04	4.43	351.24	0.15	21.76
2022-06	85.32	221153.966	21.28	4722.09	0.13	26.71	4.86	1084.67	0.19	42.91
2022-07	166.26	445303.598	15.65	6952.47	0.07	30.32	3.93	1750.65	0.21	96.11
2022-08	153.04	409292.777	12.69	5158.43	0.1	42.2	4.81	1999.99	0.2	80.55
2022-09	175.59	455127.701	23.05	10510.51	0.11	47.7	4.78	2182.05	0.13	61.3
2022-10	223.15	597695.64	17.33	10569.08	0.09	51.75	7.95	4681.96	0.24	141.81
2022-11	188.92	489677.153	14.52	7121.32	0.07	36.66	6.04	2967.58	0.22	107.12
2022-12	172.15	460422.904	13.15	6081.04	0.09	41.13	6.56	3026.4	0.19	88.26
最大值	223.15	597695.64	23.05	10569.08	0.49	70.3	7.95	4681.96	0.24	141.81
最小值	40.08	96839.612	7.59	1264.48	0.07	14.36	3.93	351.24	0.13	16.97
平均值	121.56	320221	16.13	5133.31	0.17	35.77	5.67	1826.29	0.18	61.68
合计	--	3842651.948	--	61599.75	--	429.24	--	21915.42	--	740.18

附件 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年统计表

排污单位：原阳县金豫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数据类型：年数据 监控点：进水口 时间：2023-01-01 00:00:00 至 2023-12-31 23:59:59

时间	流量	pH			化学需氧量(毫克/升)		氨氮(毫克/升)		总氮(毫克/升)		总磷(毫克/升)	
	累计流量(立方米)	监测值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最小值	平均值	最大值								
1月	465275.527	6.95	7.356	7.67	217.291	101100.431	16.209	7542.068	39.464	18362.001	4.695	2184.617
2月	544824.81	-2.983	7.413	7.67	252.132	137367.907	15.366	8372.275	45.268	24663.5	6.952	3788.122
3月	608282.63	-2.983	7.431	7.822	211.572	128695.825	17.755	10800.248	41.331	25141.465	7.593	4619.207
4月	626035.542	-2.983	7.491	7.967	290.785	182041.741	15.236	9538.443	34.267	21452.841	6.538	4093.368
5月	670689.32	6.931	7.425	7.739	169.696	113813.561	11.526	7730.567	31.224	20942.143	6.666	4471.016
6月	618684.22	6.83	7.415	7.714	156.111	96583.619	9.08	5617.66	24.851	15375.478	8.801	5445.308
7月	638427.9	6.627	7.176	7.544	116.596	74438.507	7.596	4849.601	21.493	13722.032	4.083	2607.076
8月	624726.635	5.989	6.987	7.493	111.051	69377.081	8.29	5179.438	26.326	16446.884	2.639	1648.743
9月	586841.349	-2.983	7.051	7.36	120.809	70895.867	14.443	8475.955	23.491	13786.062	3.284	1927.236
10月	542565.64	-2.977	7.154	7.348	134.267	72848.745	15.59	8458.911	24.526	13307.285	3.254	1765.599
11月	620858.234	6.785	7.137	7.803	139.06	86336.811	15.844	9837.504	24.238	15048.503	2.466	1531.12
12月	802769.58	-2.977	7.145	7.575	139.21	111753.541	16.064	12896.105	27.488	22067.135	2.956	2373.427
年均值			7.265		169.422		13.509		29.974		4.959	
最大值	802769.58	6.95	7.491	7.967	290.785	182041.741	17.755	12896.105	45.268	25141.465	8.801	5445.308
最小值	465275.527	-2.983	6.987	7.348	111.051	69377.081	7.596	4849.601	21.493	13307.285	2.466	1531.12
总量	7349981.387					1245253.636		99298.775		220315.329		36454.83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年统计表



排污单位：原阳县金豫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数据类型：年数据 监控点：出水口 时间：2023-01-01 00:00:00 至 2023-12-31 23:59:59

时间	流量			pH			化学需氧量(毫克/升)				氨氮(毫克/升)				总氮(毫克/升)				总磷(毫克/升)				水温(摄氏度)		
	累计流量 (立方米)	监测值			上报值		修正值		上报值		修正值		上报值		修正值		上报值		修正值		监测值				
		最小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浓度	排放量 (千克)	浓度值	排放量 (千克)	浓度	排放量 (千克)	浓度值	排放量 (千克)	浓度	排放量 (千克)	浓度值	排放量 (千克)	浓度	排放量 (千克)	浓度值	排放量 (千克)	浓度	排放量 (千克)	浓度值	排放量 (千克)	最小值
1月	386828.316	7.688	7.788	7.903	13.275	5135.268	13.275	5135.268	0.205	79.309	0.205	79.309	6.384	2469.619	6.384	2469.619	0.159	61.811	0.159	61.811	16.115	16.916	17.529		
2月	462618.65	-3.843	7.643	8.546	14.75	6823.957	14.751	6808.805	0.252	116.833	0.252	116.629	8.615	3985.522	8.616	3978.555	0.189	87.753	0.189	87.442	-16.386	17.009	61.671		
3月	498172.37	0.08	7.876	10.347	16.571	8255.516	16.571	8254.658	0.294	146.855	0.294	146.831	9.756	4860.37	9.756	4859.793	0.218	109.006	0.218	108.998	-16.543	18.569	19.777		
4月	558239.74	0.056	7.588	8.384	14.226	7941.803	14.226	7941.803	0.221	123.743	0.221	123.743	8.219	4588.349	8.18	4528.378	0.222	124.319	0.222	124.319	-16.653	20.656	22.506		
5月	642999.26	7.384	7.74	8.097	13.665	8787.112	13.665	8787.112	0.206	132.865	0.206	132.865	9.846	6331.554	9.846	6331.554	0.236	151.999	0.236	151.999	20.019	22.436	24.804		
6月	579907.17999	7.41	7.911	8.33	11.662	6763.38	11.425	6501.199	0.111	64.458	0.111	64.458	9.874	5726.231	9.874	5726.231	0.267	154.969	0.267	154.969	23.444	24.209	26.778		
7月	671285.01	7.292	7.474	7.773	10.458	7020.443	10.458	7020.443	0.114	76.814	0.114	76.814	8.077	5422.258	8.077	5422.258	0.263	176.6	0.263	176.6	25.503	27.201	29.135		
8月	580008.408	6.798	7.358	7.71	8.565	4968.119	8.576	4947.769	0.057	33.522	0.058	33.464	7.15	4147.352	6.785	3822.355	0.199	115.673	0.202	115.023	6.21	27.823	42.862		
9月	582423.903	0.045	7.184	7.812	12.677	7383.772	12.677	7383.772	0.167	97.354	0.167	97.354	10.011	5831.25	10.011	5831.25	0.167	97.439	0.167	97.439	-20.264	26.701	28.49		
10月	518694.24	0.045	7.09	7.564	11.932	6189.154	11.932	6189.154	0.16	83.375	0.16	83.375	10.876	5641.441	10.876	5641.441	0.169	87.717	0.169	87.717	-18.33	22.968	23.676		
11月	605227.668	-3.435	7.376	7.726	10.888	6589.794	10.748	6067.185	0.133	80.71	0.137	79.408	10.218	6184.48	10.439	6062.772	0.167	101.226	0.172	99.478	0.0	19.933	23.852		
12月	794224.8	-3.556	7.458	7.55	15.323	12170.128	15.323	12170.128	0.092	73.095	0.092	73.095	10.105	8025.876	10.105	8025.876	0.149	118.664	0.149	118.664	-21.532	16.973	19.087		
年均值			7.54		12.793		12.761		0.16		0.161		9.186		9.172		0.201		0.201				21.782		
最大值	794224.8	7.688	7.911	10.347	16.571	12170.128	16.571	12170.128	0.294	146.855	0.294	146.831	10.876	8025.876	10.876	8025.876	0.267	176.6	0.267	176.6	25.503	27.823	61.671		
最小值	386828.316	-3.843	7.09	7.55	8.565	4968.119	8.576	4947.769	0.057	33.522	0.058	33.464	6.384	2469.619	6.384	2469.619	0.149	61.811	0.149	61.811	-21.532	16.916	17.529		
总量	6880629.544					88028.446		87207.296		1108.933		1107.345		63214.301		62700.081		1387.176		1384.459					

新乡市新鹰建材有限公司减排说明

新乡市新鹰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市经开区，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410726068905543F001Y，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业，企业于 2022 年关停倒闭，2025 年注销了排污许可。

企业年消耗水泥 300 吨，陶粒 2100 立方米、密度以 600kg/m³计 2100 立方米陶粒质量约 1260 吨，大沙 600 立方米、密度以 1500kg/m³计 600 立方米大沙质量约 960 吨，珍珠岩 300 立方米、密度以 150kg/m³计 300 立方米珍珠岩质量约 48 吨，成品合计约 2568 吨。

企业关停后颗粒物减排量以 2568*（0.19+0.523）*（1-99.7%）计算为 5.4929 吨。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参考 k 值计算公式 ¹	
物料输送	各种水泥制品	水泥、砂子、石子、钢筋	物料输送储存	所有规模	废气	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41.8	/	/	/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19	袋式除尘	99.7	k=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小时数(小时/年)/企业正常运转小时数(小时/年)
物料搅拌	各种水泥制品	水泥、砂子、石子、钢筋	物料混合搅拌	所有规模	废气	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129	/	/	/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5.23*10 ⁻¹	袋式除尘	99.7	k=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小时数(小时/年)/企业正常运转小时数(小时/年)
养护			成型养护	所有规模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吨/吨产品	4.5*10 ⁻⁴	/	/	/

单位换算系数：2.3 吨=1 立方米，适用于商砼、水泥制品及含钢筋类预制构件。

¹：该公式仅供参考，使用时，可根据 K 值定义，选取更适合企业实际情况的表达方式。

新乡立白实业有限公司

煤气发生炉拆除减排说明

新乡立白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经开区，属于肥皂及洗涤剂制造业，企业于2021年9月拆除了煤气发生炉，根据环评报告，拆除后颗粒物减排3.6051吨、二氧化硫58.063吨、氮氧化物9.7833吨。

废气量 (万标立方米/年)									
废气	二氧化硫	0.8482	84.2	0.137	84.2	6.127	-58.063		
	氮氧化物	29.9376	33.2	23.4167	33.2	23.4167	-9.7833		
	颗粒物	13.4728	59.35	0.2925	3.8976	55.7449	-3.6051		